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汇



序

机械工业部部长 何光远

在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构划出了基本框架。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是转变观念，更新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我们的理论知识水平、业务水平和决策能力，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迎接新的挑战。要看到，当前形势的发展，有许多过去我们所不熟悉、不懂得的新精神、新知识、新概念，需要我们老老实实地去学习，真正弄懂吃透。不仅要学习与我们的业务相关的知识，还要学习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了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通行做法，尤其要学好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针、政策及近期出台的各项重大改革措施，以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否则，还是老的一套，抱残守缺，就必然要落伍，以至根本无法工作。

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告诫全党要承认自己的不足，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学习，努力掌握新知识，不断增长新本领。并指出，从当前领导工作的要求来说，一要学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二要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三要学习现代科技知识；四要学习近代史和国际社会主义历史的经验。这为我们指明了学习的方向。

学习需要教材，需要好的教材。去年以来，国家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陆续出台，新知识、新概念、新思想层出不穷，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学科非常多。为了普及市场经济知识，我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编写了这套《现代市场经济基础知识》系列丛书，共十个小册子。该书短小精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内外兼收，集知识性、普及性、实用性、系统性于一体，把当前出台的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相关学科中最基本的、必须掌握的及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经常碰到的、带有一定普通性的一些名词、概念融入其中，很有针对性，是一套供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的很好教材。

我相信，充分利用和学习这套丛书，对各级管理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熟悉、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沿着党指引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向阔步前进，将会大有裨益。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

外汇

一、外汇

外汇 国际汇兑的简称。国际汇兑有两种含义：作为动态概念，它是指一国把本币兑换成外币用以清偿国际债务的活动；作为静态概念，它是指一国占有的用可兑换货币表示的金融资产，是取得外国货币的债权凭证，主要用作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存在形态包括货币、信用凭证和有价证券。外汇通常指后者。我国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外汇的存在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外国货币，包括外国钞票及铸币，这部分比重很小；（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及其他息票，这部分比重较大；（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

（4）其他外汇资金，如普通提款权、特别提款权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外汇作如下定义：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包括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财政部等）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该定义从官方角度说明，强调的是货币当局拥有的作为官方支付手段的外汇。

外汇是国际贸易的产物。国际间的商品流动和资本流动，导致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要办理国际结算，必然产生对外汇的需要。外汇的作用表现在许多方面，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转换国际间的购买力。外汇是以一国货币兑换成其他国货币，用来作为支付的手段，这就等于将一国的购买力转换成其他国的购买力，从而扩大了商品流通的范围与速度。2.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外汇是国际间清偿债权债务的工具，利用它不仅可以节省运送现金的费用，避免风险，缩短支付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更重要的是，通过运用这种信用工具，使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商之间能够授受信用，从而扩大了资金融通范围，促进了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发展。3.为国际间的资金流动提供了方便。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使一些发达国家积累了大量的剩余资金；而多数发展中国家为资金私有制的国家，为了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需要利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所需资金。外汇作为国际间的支付手段，充分发挥了调节资金余缺的作用，从而便利了国际间资金的融通。

外汇分为自由外汇与记帐外汇。自由外汇也叫现汇外汇，是指那些在国际结算中能广泛使用，并能不受限制地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目前，自由外汇中使用最广泛的是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港币、加拿大元等，这些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可直接对第三国支付。记帐外汇也叫协定外汇，是由政府或民间双边或多边协定规定的外汇收付，记载在各方帐户上，到一定时期，通过一定的转帐进行清算。清算的通常作法是：在债权方和债务方双方开立专门帐户，待年终冲抵后发生顺差或逆差时，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一般都将差额转入下一年度，或约定以自由外汇清偿）。由于在支付过程中，不逐笔使用自由外汇，故可使双方节约自由外汇，达到互相交流经济的目的。参见“自由外汇”。

国际汇兑 参见“外汇”。

外汇结存 一定时期内发生外汇流动所形成的收大于支的部分。具体可分为国家外汇结存、企业外汇结存和银行外汇结存三种。1.国家外汇结存，亦称外汇储备，是一国国际储备中的重要部分。国家外汇结存的水平取决于一国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状况。（1）经常项目收支的顺差可以增加外汇结存。（2）政府或中央银行向国外借款可以补充外汇结存。（3）干预

国际货币市场收进的外汇可以作为结存。国家外汇结存一般由中央银行负责管理并经营，也可由中央银行委托从事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或专业银行从事经营。2.企业外汇结存。主要是企业在一个会计期内从事进出口活动后所形成的收大于支部分。在不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里，企业外汇结存为企业出口收汇大于进口付汇的全部金额，企业可以自由掌握。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情况有所不同。企业的外汇收入要部分地或全部地交售给国家，结余的一部分才构成企业的外汇结存，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企业的外汇结存，除特殊批准外，均应存于我国境内的银行。3.银行的外汇结存。指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其外汇交易及存、贷、汇业务中，资产大于负债所形成的差额结存。

外汇储备 一国政府所持有的国外可自由兑换货币存款和其他短期金融资产，它是一国国际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外汇储备是国际收支的最后结算手段之一，可以用来清偿国际收支逆差和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本国货币的汇率。具体表现为在国外的短期存款及其他可以在国外兑现的支付凭证和有价值证券，如商业汇票、银行支票、外国政府国库券和长短期债券等。近年来，因黄金储备增长受到限制，外汇储备在国际储备中的比重日益增加。外汇储备充足，是一国对外金融良性运行的保障。

我国的外汇储备指中央银行和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拥有的可以自由兑换的外汇资产。它占整个国际储备的绝大部分。其中包括两大部分：国家外汇结存和中国银行外汇结存。国家外汇结存主要是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取得顺差逐步积累起来的，国家随时可以动用；中国银行外汇结存，主要是该行的外汇资本金加上其在国内外吸收的外汇存款和在国际金融市场筹集的外汇资金减去其外汇贷款和投资的余额。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外汇储备包括官方机构持有的外汇。中国银行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因而其外汇结存也列入国家外汇储备。我国的外汇储备主要用于弥补国际收支逆差，平衡国际收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作为外债还本付息的保证，提高投资和贷款人的信心；吸收国外资金，维护我国对外信誉；用来干预国内外汇调剂市场，调节外汇供求，稳定调剂市场价格；还可用于应付意外的外汇支出。国家外汇储备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中国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经营部分国家外汇储备资产。

外汇存底 即“外汇储备”。

外汇调剂 我国境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之间有偿转让留成外汇的行为。目的是在国内外汇资金私有制的情况下，通过对单位外汇余缺的调剂，发挥外汇资金的整体功能。

我国外汇调剂业务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调剂的具体业务由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设专门机构（如外汇调剂中心）统一办理。外汇调剂的形式包括留成外汇额度调剂和现汇（留成现汇）调剂。调剂外汇的币种统一规定为美元、英镑、港元三种可兑换货币。外汇调剂对象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单位如需参加外汇调剂，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局）批准。外汇调剂价格根据供求状况浮动，必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规定最高限价。中国人民银行可运用经济手段干预外汇市场，调节外汇供求，稳定外汇调剂价格。

调剂外汇 中国外汇管理术语。指经批准，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和地区之间调剂使用的外汇。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外汇的作用，解决有汇部门不用汇、需用汇部门缺少外汇的不平衡问题。调剂外汇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

设备，扩大生产和出口创汇。参加调剂的外汇范围包括：（1）经国家批准的各外贸公司按规定留成的外汇；（2）国家批准的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计划外出口按规定留成的外汇；（3）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贸易留成外汇；

（4）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的非贸易留成外汇。捐赠外汇，借入外汇、中外全资企业外汇、外资企业外汇和境外企业外汇不能参加调剂。如情况特殊，必须据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个人留成的外汇，不参加调剂。根据 1994 年 1 月 1 日出台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单位留成外汇已取消。参见“外汇调剂”。

外汇平准帐户 一国政府为稳定外汇汇率而设立的基金账户。以英国财政部于 1932 年 4 月设立的外汇平准帐户为最早。英国在 1931 年放弃金本位制，英镑汇率实行短暂的浮动，结果波动剧烈。至 1932 年 4 月，英镑汇率比其实行金本位制时的汇率下跌 30%。因此，英国设立了外汇平准帐户，目的是通过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来限制由于投机性短期资本流动或其他非商业性因素所引起的英镑汇率波动，对英镑汇率并不直接管制，外汇交易仍自由进行，但在汇率变动较为剧烈时，通过抛售或买进外汇来调节供求，以稳定汇率或缓和其波动程度。具体业务由英格兰银行代为经营。继英国之后，美国、比利时、法国、瑞士及荷兰等国也都设立类似的基金帐户。美国的“外汇平准基金”，由美国财政部于 1934 年从当时因黄金官价上涨而获得的 28 亿美元收益中拨款 20 亿美元设立。至今仍继续存在，所拥有的资金已达 46 亿美元。参见“外汇平准基金”。

外汇平准基金 又称“外汇稳定基金”。资本主义国家为维持本国货币对外汇率的稳定而设立的用于干预市场汇率的专项外汇基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的外汇市场，外汇买卖可以自由地进行，汇率由外汇市场的供求情况决定涨落。货币行政当局为了使汇率向着有利于本国的方向波动，通常建立一笔外汇平准基金，用以干预市场汇率。当本国货币汇率下跌时，抛售外国货币，购进本国货币，以阻止本国货币汇率下跌；当本国货币汇率上涨时增加本国货币的供应，买进外国货币，可以对本国货币汇率不断上涨的趋势起到抑制作用。外汇平准基金最初是由英国财政部于 1931 年世界经济大危机时期设立的，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比利时、法国、瑞士等国家相继效仿。目前已有不少资本主义国家设立这种基金，并由财政部或中央银行掌握运用。以外汇平准基金干预外汇市场稳定汇率，决定于一国国际储备是否雄厚，国际储备充足，干预能力就强；反之，干预能力就弱。

外汇人民币 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兑换成外国货币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货币——人民币是一种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过去，我国对外贸易都是用外币（外汇）进行结算的，从 1968 年起，我国对外贸易开始试行人民币计价结算，即我国出口货款对方可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我国进口货款也可向对方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为此，许多国家的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人民币账户，以此进行双边的结算。该帐户的存款既可用于国外银行支付对我国出口商品的货款及劳务开支，也可将其存款余额按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折成外汇汇出国外，或作为对我国的非贸易支付。另外，中国银行与日本东京银行还订立人民币、日元远期买卖的协议。该协议规定，在双边范围内人民币帐户的余额可兑换成日元或美元。根据成交的贸易合同项下的人民币金额可以进行远期买卖。如中方向日方出口，根据日方开出的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信用证，中方发货后，将人民币金额借记日本有关商业银行在中国银

行开立的人民币帐户，但前提是该行应事先在中国银行在日本某银行开设的帐户上存入一笔日元，并及时用它买成人民币，这时帐上的人民币就成其为外汇。还有一种情况，我国某些获准进口的部门，在用汇额度批准后把用作购买美元或其他外币的人民币资金存入银行，这部分买汇资金也称之为外汇人民币。总之，这种人民币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兑换成其他外币，或者这种人民币是与等值的外币相联系的，不受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的限制，与纯属在国内流通使用的人民币不同，故称之为外汇人民币。

外汇兑换券 简称外汇券。是一种含有外汇价值的人民币代用券。它只能在指定的范围内与人民币等值使用，但并不是另一种货币。70年代后期，随着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活动的不断增加，来自海外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驻华外交及民间机构的常驻人员日渐增多，专门为他们服务的宾馆、商店和其他服务部门也相应增加。由于我国实行统一的人民币市场，禁止外币在国内市场流通，为便于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及驻华外交、民间机构常驻人员在这些场所购买物品和支付费用，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银行从1980年4月起发行外汇兑换券。其面额分100元、50元、10元、5元、1元、5角和1角七种，票面与人民币等值，不准挂失。外汇兑换券的兑换手续是：凡国外旅客、华侨和港澳同胞入境时，将携人的外币、外汇可一次向中国银行兑换成外汇券。出境时，如有剩余外汇券来不及兑回外币时，允许自由携出境外，以后来华时可再携入使用。

1994年1月1日我国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停止发行外汇券，原持有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已发行流通的，由银行逐步兑回。因此，外汇券将逐步退出流通。

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指进出口贸易所收付的外汇。我国《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中规定，一切进出口贸易，包括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租赁、寄售等业务的外汇收支，以及进出口贸易项下各种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银行费用、佣金、回折、折让、试用费、检验费、宣传广告费、印刷费、资料费、样品费、商标注册费、仓储费和推销、定货、押运等人员的旅杂费用所发生的外汇收支，均为贸易外汇收支。我国一切贸易外汇收支必须通过中国银行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出口外汇收入统一结汇，进口外汇支出按规定买汇。

非贸易外汇 非贸易外汇是贸易外汇的对称，指对外贸易结算范围以外的外汇。主要包括：国际收支中对外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承包工程收支的外汇，以及国际旅游费用、侨民汇款、政府和私人组织对外的赠予等。凡不是由于商品的输出输入而形成的外汇收支均属于非贸易外汇。主要有：1.非贸易从属费用收支，如航运费收支、保险费收支等。2.国家间外交及文化活动的收支，如使领馆费用等。3.单纯国际间资金转移的收支，如侨汇、捐赠、游览事业等收支的外汇。

自由外汇 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或存款，以及在市场上自由买卖流通、兑换的货币支付凭证。自由外汇可以在国际结算中广泛使用，可对任何国家自由支付，无需经国家管汇机关批准，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转换成其他国家货币。至于以本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在本国发行的本国货币表示的有价证券则不能视为外汇。比如，美国进口商用美元向日本购买商品，由于用的是以本币表示的支付手段，因此对美国境内的美国人来说美元不是外汇。对日本出口商来说，他接受了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手段——美元，

就获得了外汇。同样，英镑对英国境内的英国人，法国法郎对法国境内的法国人来说，都不是外汇，但对接受国来说则是外汇。所以，在美国的外汇储备构成中没有美元，而是西方其它主要货币表示的各种资产；日本由于国际支付中主要用美元，因此在外汇储备中主要是美元和以美元表示的各种资产。此外，各种支付凭证还必须能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具有价值，能够转让和自由兑换，这样才称得上自由外汇。自由外汇是无需经国家管汇机关批准，在国际金融市场可以自由转换为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同时在国际交往中能作为支付手段广泛地使用和流通，如美元、英镑、瑞士法郎、德国马克等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都是自由外汇。

现汇 即“自由外汇”

中央外汇 由国家统一安排收支的外汇。中央外汇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可以随时支配使用。所以，中央外汇又称为国家外汇。一般说来，通过银行结汇的外汇属于国家外汇。凡是通过国家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向国家购买和卖给国家的外汇，在银行帐面上通过“外汇买卖”科目反映的外汇收支，剔除转帐收支，都属于国家外汇收支范围。中央外汇收入包括：贸易外汇上缴中央部分，非贸易留成以后剩余部分以及国家统一借入的外资及其他收入等。中央外汇支出包括：中央统一安排进口，非贸易支出，国家统还外资本息支出及其他支出。中央外汇收入中贸易收汇主要为：1. 国家统一安排出口的一般商品、机电仪产品、成套设备、技术、专利。展品、样品及其他分类物资的出口收汇。2. 非国家计划安排的中央和地方其他部门的直接出口的收汇。3. 外商来料加工或装配业务收入的已缴费。中央外汇收入中非贸易收汇主要为：侨汇、旅游、黄金外汇，港口各类客运及行李运费，文化交流，书刊电影等收入，邮电通讯收入，驻华机构及三资企业收入，外国驻华使领馆经费收入、驻外机构汇回利润，银行、保险、海关收入，各项服务收入、承包劳务收入等。中央外汇支出中贸易用汇主要为：1. 国家统一安排进口的技术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生产资料和物资等。2. 中央和地方部门留成外汇进口。3. 中央利用结存安排计划外的专项进口。非贸易外汇支出主要为：港口代理费支出，各类客运费支出、书刊、影片和邮电支出，驻外机构经费、银行、保险、聘请专家费用支出、机关团体临时出国旅差费、私人批汇、国际会费等支出。

留成外汇 按国家外汇留成办法规定留给创汇的地方、部门或单位的外汇限额，这部分外汇可自行安排使用。一般说来，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鼓励企业、单位创汇的积极性，对部门、企业单位收入的外汇按照规定的范围和一定的比例，在国家、地方和收汇单位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包括留成的范围、比例、分配、使用、管理的规定的作法，称为外汇留成制度。

根据我国的外汇留成制度，分配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留成外汇，其使用权属于留成外汇的持有人。各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合理地安排使用。根据国家规定，留成外汇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 确实需要更新改造的设备的进口。2. 引进部门和单位可以兴办的新企业的先进设备和材料。3. 进口国家不能供应而又确实需要的新型优质材料、农业生产资料和日常生活消费品。4. 通过合作，开办国家无力投资而实际需要的企业。根据国家用汇政策，留成外汇还可用于出国考察、聘请专家、技术培训、推销商品、进口样品、科学仪器以及宣传广告费用等方面的用汇。

此外，个体专业技术户的留成外汇，经批准可委托外贸部门进口必需的物资。根据 1994 年 1 月 1 日出台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留成外汇制度已取消。

外汇额度 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可使用的外汇限额。包括国家拨给中央各部门的专项外汇及中央各部门拨给省、自治区、市直属单位的各种外汇额度，国家拨给各省、自治区、市的地方外汇额度和各种专项外汇额度，贸易和非贸易留成外汇额度，以及外汇贷款额度等。按我国现行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凡按规定有外汇额度收入的单位，应根据拨付外汇额度的通知，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额度帐户；凡按规定分得外汇留成的单位，应由中国银行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留成比例，计算出留成外汇数额后，拨入留成单位的外汇额度帐户。外汇额度帐户的收支，均以美元为计算单位；美元以外的货币，按“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折成美元计算。开户单位使用外汇额度时，应填具“使用外汇额度申请书”，或按开户单位约定的办法，凭订货卡片或合同及有关批件，用人民币结算外汇。

结汇 企业或个人以本国货币按照汇率向银行买进外汇或将自己的外汇卖给银行，称为结汇。凡以本国货币按外汇汇率向银行购进外汇汇往国外，或将所使的外汇按外汇汇率售予银行折成本国货币，均为结汇。

外汇倾销 一国通过压低本国货币的对外汇价，以达到向国际市场倾销商品的目的的一种竞争手段，也称“货币战”或“汇率战”。压低本国货币的对外汇价，就是对本国货币实行对外贬值，采取这一行动的国家，可以利用由此而造成的外币汇价和国内物价上涨不同步的机会，以低于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向国外倾销商品，从而可排挤竞争对手，扩大本国商品的出口市场，增加外汇收入。例如 1973 年 2 月美元贬值 10% 以后，美元对日元汇率由 1 美元 = 308 日元跌为 1 美元 = 270 日元，美国对日出口商品由过去的 308 日元可换回 1 美元，下降为 270 日元换 1 美元，美国出口商就可以降低售价；而日本出口商每销售 1 美元的商品，如不提高售价，就会减少 38 日元的收入。外汇倾销的作用有很大局限性，表现有：（1）它必须以国内物价上涨温度低于外币汇价上涨温度为前提，而货币对外贬值又必然加剧国内物价上涨，这样极易引起货币对外贬值的恶性循环，严重地影响当事国的货币信用；（2）受国际商品市场吸引能力和世界经济周期变化的制约，世界经济和商品市场本身的不景气，会降低外汇倾销的作用；（3）诱发通货膨胀；（4）它会恶化与他国的贸易关系，引起他国采取报复性措施，并使世界市场上的贸易战和货币战进一步加剧，致使世界贸易受到损害。

即期外汇 又称“外汇现货”。在外汇市场上买卖成交后立即交割，或在第一或第二个营业日内完成交割的外汇。所以允许在成交后一至二个营业日内交割，是因为要有足够的时间发电报通知有关的国外银行将这笔外汇交付给买方指定的银行。买卖即期外汇的汇率称为“即期汇率”，一般按电汇汇率标价，故又称“电汇汇率”。外汇市场上所有其他汇率都以电汇汇率作为计算的标准。参见“电汇”。

外汇现货 即“即期外汇”。

远期外汇 又称“期汇”。指在外汇市场上买卖成交后，根据合同规定，买卖双方在预约期间办理交割的外汇。预约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也有长达一年的。买卖远期外汇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因汇率变动而遭受损失或利用远期外汇买卖牟取投机利润。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商业银行以外，购买远期外汇的有：有远期外汇支出的进口商、负有即将到期的外币债务的债务人、输

入短期资本的牟利者，以及对于远期汇率看涨的投机者。卖出远期外汇的有：有远期外汇收入的出口商、持有即将到期的外币债权的债权人、输出短期资本的牟利者，以及对于远期汇率看跌的投机商。为了防止投机活动引进的风险，许多国家对远期外汇交易都有一定的限制。

创汇率 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季度或一年），一个企业单位或一个项目的产品出口收汇与其换汇成本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创汇率} = \frac{\text{外汇净收益}}{\text{换汇成本额}} \times 100\%$$

其中外汇净收益指在单位时间内，企业单位的产品出口销售后减去各种外汇费用开支的外汇收入余额。换汇成本是指企业单位为生产这些出口产品而投入的国内资源总额与产品出口销量收入总额之比，亦即每出口 1 美元的商品所需付出的人民币金额，它包括收购出口产品生产原材料费用、加工制造费用、运输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开支费用。换汇成本的大小将直接影响到创汇率的高低。换汇成本额大的，创汇率就低，反之，创汇率就高。

创汇率是分析企业单位经济效益，衡量其外汇收益、债务能力、考察其财务状况，以及确立可行性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创汇率高的，反映出企业经济效益好，出口收汇多，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创汇率低，则说明企业经济效益差，出口收汇少，偿还债务的能力差。

外汇管制 又称外汇统制，是指一个国家为保证本国经济发展、稳定货币金融秩序、保护正常对外经济往来，防止资金逃避或流入，改善国际收支、维护汇率的稳定，对外汇买卖、国际结算资金流动和汇率决定等方面所采取的包括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限制性的政策和措施。世界各国的外汇管制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实行全面的外汇管制，即对贸易、非贸易收支和资本项目的收支都加以限制。一切出口收入、非贸易收入和资本收入都必须缴售给中央银行或指定银行和金融机构以换取本国货币。需要用汇时由须经中央银行的批准，才能以本国货币购买外汇。本币不能自由兑换外币。除中央银行授权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市场上经营外汇买卖。这种全面的外汇管制一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及多数发展中国家中实施。第二类是实行部分的外汇管制，即对非居民的经常项目的收付，原则上不加限制。开放外汇市场，贸易和非贸易外汇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对资本项目的收付仍加管理。一些发达的工业国家经常根据其国际收支情况的变化实施部分外汇管制。第三类是外汇准许自由兑换，限制较少，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及资本项目的收支部不加限制。

外汇管制的基本内容有四项：即贸易外汇管制、非贸易外汇管制、资本输出入管制和外汇汇率管制。

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中，由政府指定或授权某一政府机构（例如财政部或中央银行）或专设外汇管理机构负责外汇管理工作。此外，有些国家的中央银行还指定一些大商业银行作为经营外汇业务的指定银行，责其按照外汇管理法规办理一定的外汇业务，以便于集中管理。

外汇管制对象，分为人和物两种。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一般的国家都将法人和自然人按居住境内境外划分为居民和非居民。由于居民的外汇支出涉及居住国的国际收支，故管制较严，而对非居民的管制较宽。物则主要指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票据、黄金及其他贵金属等。

外汇管制的方法。主要有三种：（1）行政管制，例如由政府控制一切外

汇交易，一切外汇收入须按官方汇率售给外汇管理机构，一切外汇支出都须经过管汇机构批准使用，限制资本和黄金外汇的输出等。（2）数量管制，管制的主要内容有贸易外汇管制、非贸易外汇管制、对资本输出入的管制和对非居民存款的管制。（3）成本管制，即对外汇汇率制度的管制，通过调整汇率来影响用汇成本，从而影响外汇的收入和使用。这种管制分为直接管制和间接管制两种，直接管制是利用复汇率制度吸引外资，提高出口竞争能力。间接管制主要是指西方国家采用的外汇缓冲政策，以外汇基金作为缓冲体来稳定汇率的水平。最常见的办法是在中央银行建立外汇平准基金。

我国的外汇管制称外汇管理。我国的外汇管理机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我国从 1979 年起全面实行了外汇留成制度，对部门、企业单位收入的外汇，按照规定的范围和一定的比例，在国家、地方和收汇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外汇留成的形式主要有两种：1. 实行额度留成，即创汇单位将收入的外汇全额缴售给国家指定的银行，国家按创汇额和规定比例，分给创汇单位一定数量的外汇额度。2. 实行现汇留成，即创汇单位收入的外汇按规定留成比例核拨给现汇。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取消了外汇留成制度，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详见外汇体制改革”条目。

外汇管理 即“外汇管制”。

中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 我国原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逐步进行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实现人民币可自由兑换。现阶段目标先实现经常项目（主要包括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下人民币可兑换。国务院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现阶段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改进和完善收、付汇核销管理；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取消外汇收支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这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内容有：

1、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 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2) 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等业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3) 按规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以及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4) 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 1)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人的外汇；
- 2) 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3) 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 4) 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收汇；
- 5)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收入；

6) 个人所有的外汇。

上述范围内用于支付境内费用的部分，均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办理支付。

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对现有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允许按 1993 年底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牌价继续使用。

2、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在实行结汇制的基础上，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 实行配额、许可证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

3)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 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3、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后，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余缺，提供平仓、补仓及清算服务。

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结合供求变化，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保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在市场出现不公正交易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限制汇率浮动幅度或其他措施进行干预。

4、严格外债管理，建立偿债基金，确保国家对外信誉对境外资金的借用和偿还，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为境外法人（含中资控股的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5、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体制的过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维持现行办法。在国家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对外支付和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可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直接办理；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用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及合同审核批准，通知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6、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

自实行新体制之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流

通和指定金融机构以外的外汇买卖；停发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由发行银行逐步兑回。经批准开设的境内外币商店和侨汇商店，限期转变经营，过渡办法另行拟订。

居民帐户 居民帐户是居民在银行或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的帐户。居民是各国外汇管制条例的管制对象之一，指永久或长期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中，对居民的管制较为严格，居民帐户的存款不经批准，不得自由兑换或转入非居民帐户。

非居民帐户 非居民帐户是非居民在银行或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的帐户。非居民是各国外汇管制条例的管制对象之一，是居民的对称。指短期停留，不定居在该国境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本国入。其中各国使领馆的外交人员，不管他们在驻在国居住多久，一律作为非居民看待。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中，对非居民的管制较松。例如二战结束后西方各国除美国、加拿大和瑞士等少数几个国家外，都继续实行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居民收入的外汇一般均须按官价结算给管汇当局或受权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换取本国货币；大部分对外支付事先须申请管汇当局批准。对非居民也设有各种不同的账户，支付有一定的限制，如英国就有“美元区帐户”、“加拿大帐户”、“登记帐户”、“可转移帐户”等4种之多。在取消外汇管制的国家，不再划分居民、非居民。

在我国短期逗留的非居民，包括海外华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外国使领馆外交人员，可在中国银行和其他指定银行和金融机构开设非居民帐户，并可自此帐户内将所存外汇汇至境外。但非居民在境内收入的人民币，非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兑成外汇存入此帐户。

外汇风险 又称“汇率风险”。在国际经济、贸易、金融等项活动中，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因外汇汇率的变化而引起价值升降造成损失的风险。自外汇市场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以来，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汇率经常起伏不定，波动频繁，且升降幅度大。这种不断变化的汇率波动，使外汇持有人经常面临着损失外汇的风险。

汇率风险表现形式很多，主要可分为：1.商业性风险，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每项交易都将涉及至少两种和两种以上的货币，由于交易双方完成整个交易活动有个时间过程，这期间，一旦交易活动使用的货币汇率发生变化，交易活动的一方必将遭受损失。例如，出口方与国外进口方签订以外币支付的销售合同后，须经过一定的时间装船出口，然后才能收回货款，这期间，如外币汇率下跌，则出口方的出口收汇就会减少。同样，进口方也可能会因交付的外币汇率上升而增加外汇支出，受到损失。此外，国际间的劳务、旅游等非贸易外汇也会受货币汇率风险的影响。一些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汇回本国的外汇收入会因外币汇率下跌而造成兑换本市的收入减少。一些公司的外汇收入也会因外币汇率下跌而蒙受损失，这些都属于商业性风险。2.金融性风险。主要指一国的对外资产和负债，由于货币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即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外汇资产值下降或使外汇负债值上升造成的损失。例如，一家公司借入一笔外币贷款，到期偿还时，由于本币汇率下跌，外币强硬，需要支付更多的本币兑换外币偿还贷款。又如，一家公司在外国市场上发行外币债券时，因外币贬值而出现很大亏损。3.国家外汇储备风险。任何汇率变动，都会影响到一个国家所拥有的外汇储备的价值。例如，一个以美元为主要外汇储备的国家，在需要用美元兑换成其他货币以支付进口时，如

美元大幅度贬值，结果只好拿出更多的美元来支付。

货币风险是由于货币汇率的波动引起的。防范汇率风险的关键在于，加强对主要国家货币汇率趋势的研究，提高汇率预测的科学性，对汇率变化进行跟踪分析后，做出较为准确的预测，确定出货币汇率变动方向，采取必要的行动，把汇率风险降低到最小限度。但汇率趋势的预测是一项复杂、艰难的工作，无法做出完全正确的预测。因此，在对汇率风险难以准确预测，而风险又确实存在的情况下，应采取一些措施以避免汇率风险：1.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要选择可自由兑换货币中的有利货币，即进口付汇时要争取使用软货币，而出口收汇时尽量使用硬货币，这样既可避免汇率损失，又可能得到汇率利益。2.在国际结算中使用一揽子货币计价或保值。一揽子货币中有强市，也有弱市，各占一定比例，在货币汇率发生变化，货币强弱地位相互转化时，可以强弱抵销、盈亏相抵。也可以选定特别提款权或欧洲货币单位等相对稳定的国际货币单位计价或保值。3.作为储备的货币要多样化，以分散风险，同时要根据国际结算需求，适当配置各种货币在储备中的比例，使用较多的，比重应大些。在选择各种形式的储备资产时，要选择可随时变现，调拨灵活的，同时还要考虑利息收益。4.利用西方金融市场一些先进的金融技术和手段，通过远期外汇买卖、外币的期权、期货交易、调期外汇买卖及福费廷交易活动（是指出口地银行对出口商的远期承兑汇票进行无追索权的贴现，使出口商得以提前取得现款的一种出口信贷融资方式，它一般用于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贸易中），避免汇率风险。防范货币汇率风险的方式很多，在防范过程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各种方式进行认真比较，权衡利弊，从优选择，灵活使用，以将货币汇率风险压缩到最低限度。

汇率风险 即“外汇风险”。

政治风险 含义有二：（1）指政府干预或禁止债务偿还的风险。例如政府因外汇短缺或其它政治原因，禁止偿还对外国银行的贷款或关闭外汇窗口。银行对外贷款须将此风险反应在利率中。（2）指政府对国外资金流入本国采取不利态度的风险。例如价格与工资管制，租税及法律上的限制，没收、资产冻结、禁止利润及本金撤回等。

利率风险 因利率变动导致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特别是市场利率上升时，证券价格下降，使得证券持有人有资本损失，因此投资人购买的证券购买期日越长，由于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二、汇率

汇率 又称“汇价兑换率”。是两种不同货币单位之间的折算比例，即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的价格。汇率作为各国货币之间相互联系的纽带，是一种特殊的价格。其特殊性有两层含义：1. 汇率以特殊的方式使一国货币取得了以另一国货币单位来表示的价格，从而使一国货币的价值可以通过另一国货币表示出来。2. 汇率作为一种价格指数，在本国物价和外国物价之间起了一种纽带作用，对经济社会中的其他价格变量具有特殊的影响力。它首先会对国际贸易产生重要影响，因为汇率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到资源在出口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分配。此外，在国际外汇市场和金融市场上，汇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资金的流向，即随着汇率的变化，大量资金和金融资产会相应地从一种货币转移到另一种货币。因此，汇率及汇率的变化对国内外货币和金融市场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从现象上来看，汇率的产生是由于两种不同货币单位之间进行相互兑换的需要。但从根本上来说，汇率是国际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日益发展的必然结果。在金本位制下，汇率决定的基础是两国货币含金量之比，这叫做铸币平价或金平价。它是构成金本位制下汇率决定的基础。在纸币流通制度下，实施固定汇率制度时，汇率以各国法定的货币含金量比率确定；实施浮动汇率制度时，汇率是由外汇供求状态决定的，它反映了各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和各国货币的真实购买力。在国际外汇市场上，货币汇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市场货币供求关系及其他经济、政治因素的影响。一国货币汇率的强弱反映了该国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以及政局稳定与否。通常说来，经济状况良好、国际收支顺差以及政局稳定的国家，其货币在国际外汇市场上的需求就旺盛，汇率就坚挺；反之，其货币需求则不振，汇率就疲弱。

在国际货币关系史上，汇率制度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在固定汇率制下，汇率由官方来确定，两国货币汇率波动被限制在一定幅度以内，又称为官方汇率。在浮动汇率制下，汇率主要由市场供求来决定。汇率的波动，原则上不受限制，官方亦基本上不加干预。如果汇率剧烈波动，且幅度甚大，影响经济发展，政府有关机构将会适当采取干预行动以稳定货币汇率。

国际上的汇率标价法有两种，即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直接标价法是以一个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付多少个单位本国货币。其方法是：外国货币的数额不变，应付本国货币的数额随外国货币和本国货币的币值对比变化而变化。间接标价法与直接标价法相反，它是以一个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收若干个单位的外国货币。这种标价法是本国货币的数额不变，应收外国货币的数额随本市市值的变化而变化。

外汇行市 即“汇率”。

汇价 即“汇率”。

人民币汇率 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率。中国计算人民币汇率的方法是物价对比法，包括三个组成部分：（1）出口物资理论比价。计算的方法是，以中国当时大宗出口物资中的每一种商品的国内人民币成本与出口价格（均以 FOB 价为准）相比，即为每一种大宗商品的人民币比价，用公式表示是： $\text{出口商品国内总成本} \times (1 + \text{利润率}) / \text{出口价格 (FOB)}$ ；（2）进口物资理

论比价。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进口价格（CIF）；（3）侨汇购买力比价。计算公式为：外汇牌价×国内侨眷生活费指数/国外侨眷生活费指数。通过三方面的比价，按综合加权平均即可计算出人民币汇率。人民币汇率制度的主要内容有：（1）规定人民币汇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订、调整、公布。（2）为便于外国商人、外国银行向我买卖人民币，及时了解人民币对资本主义国家货币汇率调整情况，自1974年8月12日起每日早晨通过北京新华社发布人民币汇率消息。同时用英文、法文对外发布。（3）现行人民币汇率共有25种，其中17种是对资本主义国家或地区的，计有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港元等。其它8种汇率是对协定国家的。（4）人民币汇率用直接标价法表示。（5）人民币汇率实行买卖价，买卖差价为5‰。买价和卖价相加以二为中间价。银行买入的外币期票、银行支票等另取3.5%的贴息。

（6）银行买卖外币现钞价，按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币兑换牌价计算，买入外币现钞按外币现钞买入价计算。卖出外币现钞，与电汇卖出汇价相同。此外还规定，人民币对协定国家货币的汇价根据需要制定。

汇率种类 汇率根据不同的标准分成不同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1. 基本汇率，指本国货币同关键货币的汇率。由于外国货币种类繁多，一国制定本国货币汇率时，必须首先选择某一国货币作为主要对象来制定两国货币的汇率，然后再据以确定对其他国家的货币汇率，这种首先确定的汇率为基本汇率。2. 官方汇率，又称法定汇率。是一国政府制定并公布的本国货币对外币的汇率。各经济单位在实际经济活动中都采用该种汇率，实际上它起中心汇率的作用。3. 中心汇率。是在70年代初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趋于全面崩溃时，一些国家暂定的本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由于市场汇率只能在规定汇率的上下限之内波动，因此，一国暂定的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便称为“中心汇率”。1979年3月建立的欧洲货币体系规定了两种中心汇率，

（1）各成员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汇率。（2）各成员国货币相互问的双边汇率。各国货币的浮动只能限制在中心汇率的上下限之内，否则，成员国货币当局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干预。4. 套汇率。是根据基本汇率和国际外汇市场行情套算出来的一国货币对其他货币的汇率。5. 市场汇率。国际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在西方外汇市场上，汇率根据市场上外汇的供求情况来确定。市场汇率一般不受政府货币当局的控制而根据市场的需求自行调整。但是，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政府货币当局将适当予以干预。外汇市场汇率又分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两种。即期汇率是买卖外汇双方在成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所使用的汇率；远期汇率是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到约定日期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所使用的汇率。6. 贸易汇率和金融汇率。贸易汇率是用于进出口贸易及从属费用结算的汇率。金融汇率是用于非贸易外汇收支的汇率，其中包括：资金转移、资本输出和输入、旅游、运输、保险、通讯等各种劳务的收入和支出的汇率。7. 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买入汇率是银行向同业或客户买进外汇所使用的汇率。卖出汇率与买入汇率对应，是银行向同业或客户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8. 信汇汇率、电汇汇率及票汇汇率。信汇汇率是银行以信函的方式通知付款人解付时所采用的汇率；电汇汇率是银行以电讯方式通知付款人解付时所采用的汇率；票汇汇率是银行买卖票汇的汇率。票汇汇率有即期票汇率和远期票汇率两种。9. 双边汇率及多边汇率。双边汇率是一国货币对另一国货币的汇率，也就是两国货币间的汇率。多边汇率是一国货币对若干个国家货币的平均汇率，它又称为

“一般汇率”或“有效汇率”。10.名义汇率及实际汇率。名义汇率是未经物价指数调整计算的汇率。由于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名义汇率往往不能反映两国货币实际汇率水平。实际汇率与名义汇率对应，它是经过物价指数调整计算的汇率，扣除了通货膨胀因素，因此，它反映两国汇率的实际水平。

多种汇率 又称“复汇率”。在一个国家内政府就一种货币规定的几种同时并存的官方汇率。双重汇率和贸易与非贸易汇率也是多种汇率的一种形式，是外汇管制的一种特殊形式。首先奖励出口，限制进口，限制资本的流入或流出，以改善国际收支状况。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以后，德国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首先采用复汇率制度。二战后，实行复汇率制的国家大大增加。复汇率少至两种，多至一二十种。由于针对不同商品、不同交易性质乃至不同国家和地区加以区别对待的多种汇率制具有不公平性和歧视性，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促进汇价的稳定、维持成员国之间有秩序的外汇安排”的宗旨相悖，故《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把成员国“金融机构不得施行歧视性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制”作为成员国的一般义务加以规定。但考虑到有些国家由于历史上和体制上的原因所形成的特殊情况，也允许一些成员国在一定时期内采取包括多种汇率制在内的外汇限制措施作为过渡。一些计划经济国家，各类商品（包括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的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上同类商品价格脱节，其国际汇兑比价（同类商品国内外单位价格的对比）差别巨大。如果实行单一汇率，会使一部分出口商品失去竞争能力，也会让一些进口商品冲击国内市场。一些发展中国家出于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新生工业和限制外汇支出从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的考虑，也不得不采取多种汇率制。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料，1980年会员国中对部分或全部资本输出入和非贸易外汇收支规定特殊汇率的有30个国家；对进口和出口规定不同汇率的有17个国家；对进口规定一种以上汇率的有16个国家；对出口规定一种以上汇率的有14个国家。由于有相互交叉的情况，实行多种汇率制的约有35个国家。近年来，有减少的趋势。参见“双重汇率”、“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

复汇率 即“多种汇率”。

双重汇率 “多种汇率”的一种。在外汇管制时一国把其货币对同一种外国货币同时规定两种汇率，其目的是奖出限入或控制资本流动。因国家情况不同，所规定的两种汇率也不同。有些为官方结算与非官方结算双重汇率，有些为进口与出口双重汇率，更多的为贸易与非贸易双重汇率。贸易汇率又称商业汇率，适用于进出口贸易支付及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运输、保险等交易活动，一般为官方汇率，不得变动；非贸易汇率又称金融汇率，适用于侨汇、旅游、劳务进出口（包括与进出口贸易无关的交通，保险）及资本、流动等交易活动。二战后，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防止国际游资的冲击，第三世界一些国家为改变国际收支状况，曾在不同时期实行双重汇率。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仍有一些国家实行双重汇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此一般持否定态度。这种贸易与非贸易双重汇率制度主要运行于前苏联东欧及其他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这些国家一般国内产品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脱节，进出口受计划管理，外贸集中经营，统一核算，住房、交通、医疗以及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与基本生活有关的劳务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补贴，这些使实行该汇率制度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这些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为鼓励出口、限制非贸易外汇支出，一般贸易汇率都低于非贸易汇率，这样低估本市价值，

提高外币价值就使出口收入的外汇可以兑换高于非贸易外汇兑换的本币数，而进口时购买外汇则要付出较高的本币，使进口商品成本提高，有抑制进口的作用。

我国在 1994 年前，也实行双重汇率制度，即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和外汇调剂价。

黑市汇率 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外汇供求者在官方外汇市场以外进行自由买卖时的汇率。一般对外汇买卖，资金移动等实行管制的国家，一切外汇收入须按官价移存于国家或其指定银行，所需外汇须向国家或其指定的银行申请批给。但由于外汇持有者往往不愿按官价将外汇售给官方机构，而外汇需求者又往往得不到所需的使用外汇的许可，于是出现了高于官价的汇率自由买卖外汇的市场。这种汇率就是黑市汇率。其高低取决于外汇的实际供求状况，较能反映该国货币的对外比值。参见“外汇管制”。

银行间汇率，又称“同业买卖汇率”。银行间进行外汇买卖时的汇率。它高于买入汇率，低于卖出汇率，一般为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价。参见“买入汇率”、“卖出汇率”。

同业买卖汇率 即“银行间汇率”

买入汇率 又称“买入汇价”。指经管外汇业务的银行及外汇经纪人向同业或客户买入外汇时使用的汇率。买入汇率比卖出汇率低，两者之间的差额为外汇银行或经纪人的收益。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的差价一般为 1‰—5‰。采用直接标价法时，外国货币折合本国货币数额少的那个汇率是买入汇率。采用间接标价法时，外国货币折合本国货币数额大的那个汇率是买入汇率。一般而言外汇买卖是以经营外汇的银行为主体的。

卖出汇率 又称“卖出汇价”。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及经纪人向同业或客户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卖出汇率比买入汇率高，两者之间的差额为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经纪人的收益。卖出汇率和买入汇率之间的差价视国别、货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在 1‰—5‰之间。采用直接标价法时，外国货币折合本国货币数额大的那个汇率是卖出汇率。采用间接标价法时，外国货币折合本国货币数额较少的那个汇率是卖出汇率。一般而言，外汇买卖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为主体的。

基本汇率 汇率的一种。一国货币与国际上某一关键货币所确定的比价。基本汇率是确定与其他各种货币汇率的基础，运用两种货币对同一关键货币的基本汇率可以套算这两种货币间的汇率。一个国家用哪种货币作为关键货币，通常是不公布的，以免为外国所左右。但在二战以后，许多国家都以美元作为关键货币。参见“关键货币”。

套算汇率 汇率的一种。以两种货币与同一关键货币的比价所确定的汇率。国际上货币多达 160 余种，一国不可能对每一种货币都确定一个比价。运用两种货币与同一关键货币的比价套算汇率，要比给每种货币都规定一个汇率简便。而且，在外汇市场上一种货币的汇率由它自身所代表的价值及其供求关系决定，按照市场汇率套算是合理的。假定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基本汇率，其汇率为：1 美元=1.9508 元人民币；德国马克对美元的汇率也为基本汇率，其汇率为：1 美元=2.3885 德国马克，则根据以上两种货币的基本汇率可以计算出人民币对德国马克的汇率为：1 德国马克=1.9508/2.3885=0.8225 元人民币。参见“基本汇率”，“关键货币”。

交叉汇率 即“套算汇率”。

法定汇率 又称“官方汇率”、“法定汇价”。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本国货币单位与另一国货币单位价值的比率。在金本位制度下，货币的发行以黄金为基础，流通中的货币是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黄金铸造而成的金市，货币的单位价值亦即铸币所含黄金的重量。法定汇率是以两种货币含金量之比确定的。如金本位时期 1 英镑的含金量为 113.0016 格令，1 美元的含金量为 23.22 格令，则英镑与美元的法定汇率为： $1 \text{ 英镑} = 113.0016 \text{ 格令} / 23.22 \text{ 格令} = 4.8665 \text{ 美元}$ 。在不兑现的纸币制度下，纸币所代表的金量是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的，但即使规定了所代表的金量，纸币也不能以所代表的金量来保证纸币价值的稳定。货币行政当局可以根据本国某一时期经济利益的需要，随时宣布提高或降低所代表的金量，或宣布废除或重新规定所代表的金量，因而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只是名义上的，没有实际意义。货币的法定汇率不再由货币所代表的金量而是由货币的实际价值来确定。在固定汇率制下，法定汇率不常改变，一般在国际收支出现大幅度不平衡时，才对汇率进行调整。在浮动汇率制下，法定汇率经常变动，其、主要原因是：在中心汇率和官定汇率波动幅度丧失作用的情况下，各国在汇率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集中反映在汇率的上浮和下浮上，各国都把汇率的调整和变动作为争夺市场、转嫁危机的一个重要手段，这就导致了浮动汇率制下各国货币法定汇率的频繁变动。另外，法定汇率是买卖外汇的基础，而不是买卖外汇的汇率。买卖外汇的汇率是受外汇供求关系影响的一个可变量。外汇需求增加，出现供不应求时，汇率就上涨；外汇需求减少，出现供过于求时，汇率就下跌。

官方汇率 “市场汇率”的对称。即“法定汇率”。

单一汇率 “多种汇率”的对称。汇率的一种。一国货币行政当局对本国货币规定的同一种买卖价格。在实行单一汇率的国家，无论对贸易或非贸易用途，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的交易都按同一种汇率进行外汇买卖。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汇率由外汇管制机构制定和公布；不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汇率采取按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变动，实行的是市场机制下的单一汇率。单一汇率并不意味着外汇只有单一价格，因为银行买进或卖出外汇，买卖即期外汇或远期外汇，仍然采用不同的汇率。尽管有这些不同的价格，它仍是单一汇率，而与复汇率不同。另外，有些国家在官方外汇市场之外还有一个自由外汇市场，如果该外汇市场被法律所承认，则是双重汇率制度；如果该外汇市场被法律所禁止（但事实上仍存在），就是所谓“外汇黑市”。官方对于外汇黑市一般都要采取措施，缉查禁止，因此对于实行单一汇率但又存在外汇黑市的国家，大都承认其汇率为单一汇率。

中心汇率 （1）1971 年后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危机日益加深乃至瓦解的情况下，一些国家暂定的、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的本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根据这一汇率计算对其它国家货币的汇率。外汇市场上即期交易的汇率可在其上下各 2.25% 的幅度内波动。由于这个汇率系脱离一国货币所代表的金量与外国货币所代表的金量的比率订出，故作此称，以区别于平价汇率。在 1971 年 12 月一些国家根据史密森协议用美元表示。史密森协议是继 1971 年 8 月 15 日美国实行“新经济政策”、停止美元兑换黄金之后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为缓和国际货币体系危机，显示调整固定汇率而在华盛顿史密森的学会大厦达成并签订的协议。1973 年 2 月美元再次贬值后改以特别提款权表示。以后，随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基金组织在其协定的第二次修正案中取消货币平价规定的同时，对中心汇率也

不再加以规定。(2) 欧洲货币体系间各成员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或成员国货币之间的汇率。1979年3月建立的欧洲货币体系规定两种中心汇率：一是各成员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中心汇率；另一是成员国货币相互间的双边中心汇率，它根据前者来确定。当各成员国货币间的汇率及它们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汇率偏离中心汇率达到一定程度时，成员国的货币当局有责任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直至进行间接、直接的干预。

市场汇率 “法定汇率”的对称。在自由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时按照各国货币市场供求状况自发形成的实际成交汇率。在固定汇率制下，官方汇率起到中心汇率的作用，市场汇率围绕中心汇率波动，其波动幅度受到政府规定的限制。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政府不再宣布官方汇率。汇率的决定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政府通常会采取各种政策措施干预市场，使市场汇率的波动不致于对本国经济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自由外汇市场”、“中心汇率”。

实际汇率 “名义汇率”的对称。经过物价指数调整计算的汇率。实际汇率并不是外汇交易中实际使用的汇率，而是一种理论汇率。按照均衡汇率理论，它反映名义汇率对均衡汇率的偏离程度。当两国出现相对通货膨胀，均衡汇率发生变化，名义汇率的变动往往并不能反映其偏离均衡汇率的实际程度。因此在计算实际汇率时，必须考虑两国的相对通货膨胀因素，将名义汇率经过两国物价指数调整后求得。实际汇率的变动通常以实际汇率指数，即经过物价指数，调整后的双边或多边汇率指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本市实际汇率指数：本市名义汇率指数 $\times$ （外国物价指数 $\div$ 本国物价指数）。名义汇率又分为名义双边汇率与名义多边汇率，实际汇率也可分为实际双边汇率与实际多边汇率。实际工作中计算实际汇率的目的，在于可分析汇率的实际变动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均衡汇率 由各国经济的均衡发展和国际收支的均衡来决定的汇率。这个概念建立在购买力平价论的理论基础上。英国经济学家格里高利1934年在《金本位制度及其前途》一书中提出存在着三种汇率：（1）事实上的汇率；（2）购买力平价，即只按物价水平对比关系计算出来的平价；（3）真实的均衡汇率，即根据购买力平价，再估计到国际收支对其它因素而得出的汇率。真实的均衡汇率只在极近似的形态上接近购买力平价。凯恩斯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他在1935年发表的《外汇的前途》一文中，第一个明确了什么是均衡汇率，并指出均衡汇率应满足三个条件：（1）在国内外现有的自然资源、设备、技术、成本以及正常的就业水平和关税的条件下，使国际收支能在一定时期内不受到不适当的压力；（2）该国从国外借取长期借款或向国外提供长期贷款的意愿和能力，不受到不适当的压力；（3）没有黄金的大量外流。均衡汇率理论为西方各国政府对汇率政策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提供了工具，因而直至战后曾在西方汇率理论中占据十分突出的地位，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政策及规定各国货币间平价的依据。但这一理论并没有约定汇率决定的价值基础问题，这是它的根本缺陷。

有效汇率 一种指数，即某种货币对其它多种货币比价变化的加权平均数。它衡量一种货币相对于其它货币的变化，反映国际间竞争的倾向。有效汇率的计算方法因有关国家的多少和统计方法而异，汇率指数以各种相互间有重要贸易关系的货币权数为基础；广泛应用的权数体系是多边体系和双边体系。在双边体系中，每一种货币权数按该国占多边贸易的份额或工业国家中的贸易份额来确定。在双边体系中权数按两国相互所占的贸易份额来确

定。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使用多边权数体系计算，将一国货币和其它 17 种主要货币之间的汇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多边汇率模式”推导出的权数结合在一起。每一权数表示由多边汇率模式所测定的本国货币对某一外币价格变动的 10% 对该国贸易差额的影响，因而权数反映相关价格弹性，汇率变化对国内成本的价格的反馈作用和贸易流量的规模。权数计算以某一年份为基础，可以定期调整。

远期汇率 买卖各种期限的远期外汇所使用的价格，通常在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成立时订定，远期合约到期时即按此汇率进行交割。远期汇率有两种报价方式。一种是直接标出远期汇率的数额，另一种是标出远期差价，即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之间的差额。一般更经常使用的是后一种报价方式。通过远期差价，可以在即期汇率的基础上获知远期汇率。假设外汇市场采用直接标价法，如果远期差价表现为升水，远期汇率就等于即期汇率加上这一升水额；如果远期差价表现为贴水，远期汇率就等于即期汇率减去这一贴水额（若采用间接标价法，远期差价升水或贴水就表现为远期汇率在数字上比即期汇率为小或为大）。同时从远期差价的报价方法中可以看出远期差价是升水还是贴水。若买入价的远期差价较卖出价的远期差价为大，远期差价就是贴水；反之亦然。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这种关系，既反映了两国货币的利息率差别，也反映了人们对将来两国货币的即期汇率升跌的预期。例如，德国外汇市场上美元兑马克的三个月远期差价若表现为升水，就说明人们预期到三个月以后的美元兑马克的即期汇率就会上升，即对美元看涨，对马克看跌。一般说，远期汇率反映了即期汇率今后的升降趋势。在套利和投机活动的作用下，远期汇率倾向于等于远期合约到期日当时的即期汇率。

固定汇率制 “浮动汇率制”的对称。汇率制度的一种。外汇行市受到某种限制而在一定限度之内进行波动的汇率制度。固定汇率制经历了金本位制度和金本位制下纸币流通制度两个阶段。在金本位制度下，黄金的自由输出对于汇率的波动起到自动调节的作用，汇率波动幅度总是以黄金输出点为上限，以黄金输入点为下限，在黄金输送点的范围内进行波动。这种汇率制度是典型的固定汇率制。纸币流通制下的固定汇率制是指国家用立法程序规定每一单位纸币所代表的金量，按照各种货币所代表金量的对比来确定汇率的汇率制度。这种固定汇率也称货币平价。外汇市场上外汇买卖的实际汇率并不等于货币平价。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规定，各成员国政府有义务通过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把市场汇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即把市场汇率的波动幅度局限在货币平价上下限的范围内。货币所代表金量的变动，代表货币的法定升值或贬值，国家一般不轻易改变本市的法定金量，另外市场汇率也在规定的范围内波动，比较稳定，所以这种汇率制度也属固定汇率制。如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各国货币与美元固定比价，汇率波动的范围不得超过固定比价的上下各 1%。假设英镑对美元的汇率为 1 英镑 = 4.03 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即在 1 英镑 = 4.03 美元 $\pm$ 1% 的范围之内。汇率上涨不得超过 1 英镑 = 4.03 美元 $\pm$ (4.03 $\times$ 1%) 美元 = 4.0703 美元；汇率下跌不得低于 1 英镑 = 4.03 美元 - (4.03 $\times$ 1%) 美元 = 3.9897 美元。如超过上述幅度，各国中央银行必须以抛出或补进的方式进行干预。

浮动汇率制 “固定汇率制”的对称。汇率制度的一种。指一个国家不规定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固定比价和上下波动幅度，其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也不承担维持汇率波动界限的义务，外汇行市由本国政府自主调节或由外

汇供求关系自行决定涨落的汇率制度。二战后的初期阶段，许多国家实行过这一汇率制度。在资本主义各国进入相对稳定时期以后，各国相继实行了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金本位制彻底崩溃后，又恢复浮动汇率制。本世纪 70 年代初期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各国又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实行浮动汇率制的各国，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有的实行单独浮动，即本国货币不与任何货币保持固定联系，完全由本国政府自行决定汇率的变动；有的实行联合浮动，即由几个国家组成货币集团，在集团内固定比价，对外实行浮动；有的实行自由浮动，即政府对本国货币汇率采取放任的态度，随其供求关系变动；有的实行管理浮动，即对汇率实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浮动汇率制对于各国经济贸易关系的有利影响主要有：（1）浮动汇率制下货币汇率能较好地适应外汇市场的变化，虽然仍存在国家的干预，但汇率在较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平衡的水平，反映一国的经济实力和在国际上的经济地位，因此，浮动汇率制能使汇率比较接近地反映出一国货币的价值；

（2）浮动汇率制下货币升值或贬值可通过市场力量来实现，很大程度上无需借助政府货币当局的调节力量，因此，政府可以减少无收益的官方黄金外汇储备，由于货币汇率的波动而使千百万的国家储备货币大量流失的问题，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防止；（3）浮动汇率制下国际收支的变动直接作用于汇率，汇率的浮动起到了使国际收支平衡的功能作用。浮动汇率也存在着弊端。汇率波动使国际贸易无法准确核算成本，而且带来种种外汇风险，对国际间商品流通有不利影响。同时，汇率频繁波动使外汇投机成为可能，出于谋取暴利目的的货币买卖又给汇率涨落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由于投机失败而造成的银行倒闭或企业破产，将会加剧国际金融领域中的混乱。尽管如此，全球范围内基本不再具备形成国家汇率所需的世界经济政治格局，恢复以人为力量维持的固定汇率制是不现实的，浮动汇率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下去。

清洁浮动 又称“自由浮动”。浮动汇率制的一种形式。汇率完全按照市场供需情况自由浮动，上下浮动的幅度完全按供需而自行调节，政府不采取任何干预措施。当外国货币供过于求时，外国货币价格下跌，本国货币对外汇率上浮；当外国货币求过于供时，外国货币的价格上涨，本国货币对外汇率下浮。美国曾一度主张实行汇率的清洁浮动。由于汇率的浮动往往会影响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各国为了避免汇率的剧烈波动，一般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因此在实践中根本不存在完全的清洁浮动汇率。

自由浮动 即“清洁浮动”。

管理浮动 又称“肮脏浮动”。浮动汇率制的一种形式。指实行浮动汇率制国家的金融当局，为了使市场汇率向有利于本国的方向浮动，随时干预外汇市场，使本国货币的对外汇率不过多地下浮或上浮，而保持在符合本国利益的水平之上。各国中央银行可以按照汇率的状况进行公开或隐蔽的干预，但是干预的目的和方法并没有一定的规则，是否进行干预和如何进行干预是根据当时各国当局的判断进行的。就干预目的来讲，有：（1）将汇率引导到对本国有利的水平；（2）将汇率稳定至适当的水平上或范围内；这两项与浮动汇率制度下尊重市场实际趋势的精神相违背，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宗旨不符，因此，（3）使汇率暂时性的上下激烈波动平息下去，则成为干预市场的一般原则。就干预方法来讲，资本主义国家干预汇率的主要措施有：

（1）贴现政策，即通过提高或降低利息率以吸收国外资本流入或本国资本流出来实现；（2）汇兑政策，即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直接进行外汇买卖业务

以稳定本国的货币；(3) 外汇管制，即执行外汇的数量管制和汇率管制，参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外汇管制”。

肮脏浮动 即“管理浮动”。

联合浮动制 又称“共同浮动制”，“集体浮动制”。浮动汇率制的一种形式。几个实行浮动汇率制的国家的货币对其他国家的货币不是分别各自浮动，而是联系在一起同起同落地浮动的一种汇率制度。在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后，西欧共同体的六个国家如联邦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丹麦，于 1973 年 3 月共同建立联合浮动集团，目的在于防止集团的成员因遭受金融市场的冲击。它们规定，在实行联合浮动的六国范围内继续维持固定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幅度为 2.25%。当一国的货币受到冲击时，其它成员国采取一致行动，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成员国货币之间的固定比价。对该集团以外的其它货币的汇率，则使其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上下浮动，不加干预。非共同体的挪威、瑞典也先后参加联合浮动而成为八国的共同浮动。欧洲各国货币实行联合浮动的目的，主要在于加强成员国内部经济联系，缓和货币危机，减轻美元对成员国货币的不利影响，在联合浮动制下，各成员国之间易于保持正常的金融，贸易关系和比较安定的投资环境，有利于逐步缩小汇率波动幅度，为实现经济和货币同盟计划创造条件。

共同浮动制 即“联合浮动制”。

集体浮动制 即“联合浮动制”。

钉住汇率制 一国货币按固定比率同某种外币或混合货币单位相联系的汇率制度。对其他外币的汇率一般根据此汇率套算得出。在布雷顿森林体制下，各国货币均钉住美元。布雷顿森林体制崩溃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了浮动汇率制，而发展中国家则大多仍采用钉住汇率制。其中按钉住的对象，可分为：(1) 钉住单一货币，如分别钉住美元、英镑或法国法郎等。

(2) 钉住特别提款权。(3) 钉住某种自己设计的“货币篮子”。在这种“货币篮子”中，各种外币所占的比重，通常按各该种外币在该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份额或在该国对外贸易的货币构成中的地位。按钉住的方式，可以分为爬行钉住制和可调节的钉住制，后者是布雷顿森林体制下国际汇率制度的主要形式，目前已不复存在。此外，也有把固定汇率制作为钉住汇率制的一种形式的。

爬行钉住制 又称“滑动钉住制”。介于可调整的钉住制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之间的混合的汇率制度。即本国货币与某种外国或混合货币单位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固定比价，但每隔一定时期进行小幅度调整的汇率制度。据认为，实行这种汇率制度，既能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而灵活地调节汇率，又能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面对国内经济造成冲击。汇率在一段时间内相对稳定，也有利于国际贸易和支付的进行。但对它是否能有效地制止外汇投机活动等问题，国际间有着不同的看法。自 1964 年以来，巴西实际上实行这一制度。

滑动钉住制 即“爬行钉住制”。

可调整钉住制 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的兑换率一般保持不变，在必要时可根据情况予以调整的汇率制度的一种形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布雷顿森林体制下，实行的就是这种制度。当时，各国货币“钉住”美元，平价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但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根本性不均衡”时，可将平价予以调整。若变动幅度超过原平价的 10%，须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的批准。

蛇形汇率制 指“蛇行于洞”汇率制。1972年3月后欧洲共同市场成员国及其他一些欧洲国家曾共同实行的一种汇率制度。即参加这一制度的各国货币间保持汇率，允许汇率在中心汇率上下各1.125%（共2.25%）内波动，但对美元等其他非参加国货币则仍按史密森协定，波动幅度在中心汇率上下各2.25%（共4.5%）内。史密森协定是继1971年8月15日美国实行“新经济政策”，停止美元兑换黄金之后，于同年12月18日由美、英、法、联邦德国、意、日、荷、加拿大、比、瑞典十国为缓和国际货币体系危机，全面调整固定汇率而去华盛顿史密森学会大厦达成并签订的协定。由于参加国相互间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小于非参加国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一般把4.5%比作洞，而把2.25%比作蛇，如用图表描绘汇率的变动，似一条蛇在洞中上下蠕动，故作此称。开始时参加的有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法国、荷兰和联邦德国六国，不久英国、爱尔兰、丹麦、挪威等欧洲国家亦进来，但于同年六月起英、丹、爱及意即先后退出，后丹麦又重新加入。1973年3月，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决定不再维持对美元的固定比价而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后，参加蛇形汇率制的国家及瑞典决定实行联合浮动制。1979年3月欧洲货币体系成立，联合浮动制有所发展。参见“联合浮动制”。

洞中之蛇 即“蛇形汇率制”。

干预的上下限 一国货币当局允许本国货币的即期汇率波动的最高和最低限度。如超出或低于所规定的限度，货币当局就将进行干预。1971年以前，按照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在各会员国境内的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中，其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幅度不得超过平价上下各1%，这就是“法定汇率上下限”。如1967年11月，英镑对美元平价为1英镑合2.40美元，其下限约为2.38美元，上限约为2.42美元。当伦敦市场的美元汇率涨到2.42美元时，英格兰银行就要进行干预，使英镑不致涨到2.42美元以上。反之，当英镑对美元汇率跌到2.38美元时，英格兰银行则要卖出美元，买进英镑，使英镑不致跌到2.38美元以下。1971年12月，根据史密森协定，将各国汇率波动的幅度扩大，改为不超过中央银行新订比价上下的各2.25%。关于“史密森协定”参见“蛇形汇率制”。

法定汇率上下限 即“干预的上下限”。

三、外汇买卖业务

货币法定升值 “货币法定贬值”的对称。由一国政府正式宣布提高本国货币所代表的金量，或者将本国货币对外币的法定汇率予以提高。从二战结束到 70 年代初，西方国家的货币法定升值主要是提高本国货币所代表的金量。1973 年 2 月 12 日美国再次将美元贬值 10% 之后，停止公布货币所代表金量的国家趋于普遍。当时联邦德国就是按 3.49872 马克换 1 特别提款权的比价，美元贬值后，按 1.20635 美元换 1 特别提款权的新比价，折算出马克对美元的中心汇率，即 $3.49872 / 1.20635 = 2.9003$ 马克/美元，比 1971 年 12 月美元贬值后的 3.2225 马克换 1 美元升值 11%。一国货币法定升值是这种货币汇价坚挺的表现，既可提高这种货币的国际地位，又可以降低从国外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减轻本国工业生产的成本，扩大该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路。但另一方面也有不利之处，比如在 1969 年 10 月联邦德国马克升值之前，联邦德国商人向美国出口一批价值 4000 马克的商品，按 4 马克合 1 美元的比价计算，只须卖 1000 美元；马克升值为 3.66 马克换 1 美元之后，除非联邦德国出口商主动调低售价，否则同样一批商品就应收取 $4000 / 3.66 = 1092.90$ 美元，这样就削弱了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同时，外国商人输入联邦德国的一批价值 1000 美元的商品，过去要卖 4000 马克，现在只须卖 3660 马克，又给外国商品打开了倾销的机会。此外，货币法定升值后，官方持有的外汇储备和在国外的投资，折成本市也相应减少。

货币法定贬值 “货币法定升值”的对称。由政府正式宣布减少本国货币所代表的金量，或直接降低本国货币对其它外币的法定汇率。一国货币法定贬值主要由于国内通货膨胀急剧深化，物价飞速上涨，导致对外贸易出现大量逆差，国内资金外流，陷入严重的国际收支危机，在政府动用外汇储备或举借外债进行维持后依然不能阻止汇价下跌的情况下，便采取货币法定贬值的措施。法定贬值后按新汇率折合外币，不仅可降低本国商品的出口价格，加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而且还加重了外国商品进口时的代价，迫使商人减少进口，从而扭转国际收支的恶化局势。不过，货币法定贬值只是一种改善国际收支的应急措施，如果贬值后出口贸易并没有能象预期的那样持续的、较大的增长，则不用多久贬值的作用便会逐渐消失，重新陷入通货膨胀加剧、国际收支恶化、货币汇价疲跌的困境。浮动汇率制下个别国家仍正式宣布货币法定贬值，做法是按照前一天该国货币的收盘价贬低百分之几，然后在新的基点上继续实行浮动。在外汇市场上日常交易中出现的货币汇价疲跌虽然也属于贬值性质，但应同货币法定贬值有所区别，一般把它称为汇价下浮。另外，某一国货币一旦法定贬值，实际上就等于其它所代表金量维持不变的国家的货币对这种货币的升值，不过贬和升的幅度是不同的。以 1973 年 2 月美元贬值为例，当时美元对联邦德国马克的贬值幅度为 10%，马克对美元的升值幅度是为 11.11%。这就是说，把原来 1 美元换 3.2225 马克的法定汇率贬低 10%，新法定汇率便成为 1 美元换 2.9003 马克；在新法定汇率上加上 11.11%，才能回到原来 3.2225 马克的水平。

货币保值 国际支付中防止汇率风险的一种方式。对国际支付中的货币运用其它货币定值以防止汇率变动可能会发生的风险损失。目前国际上运用货币保值的方法主要有“一篮子”货币保值，特别提款权保值和以欧洲货币单位保值。上述三种保值方法，亦即用多种货币保值。“一篮子”货币即在

货币利率或国际支付中用以计值或保值的多种货币。“一篮子”货币保值是指在签订经济合同时，首先确定以哪种货币成交，并规定保值货币种类以及各种保值货币在支付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按当时汇率计算出保值货币的数额，到期支付时再按支付时的汇率折成支付货币。这样，在货款实际收付时的总金额就会高于或低于合同规定的总金额，防止支付货币因汇率变动可能产生的损失。特别提款权和欧洲货币单位保值的方法与“一篮子”货币保值的方法相同。例如，A国向B国出口一批货物，货款500万美元，3个月后收汇，为使这500万美元货款免受外汇风险的损失，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为保值货币，各种货币比重为：美元：49%、英镑：13%、日元：30%、德国马克：8%，签约时美元对各种保值货币的比价为：1美元=0.7035英镑=210日元=2.4600马克，根据比重计算的各种保值货币的具体金额为：美元为 $1 \times 49\% = 0.4900$ 、英镑为 $0.7035 \times 13\% = 0.0915$ 、日元为 $210 \times 30\% = 63.0000$ 、德国马克为 $2.4600 \times 8\% = 0.1968$ ，若结算时汇价为1美元=0.6673英镑=195.50日元=2.3765德国马克，则支付货币汇价应调整为：美元为0.4900、英镑为 $0.0915 / 0.6673 = 0.1371$ 、日元为 $63.0000 / 195.50 = 0.3223$ 、德国马克为 $0.1968 / 2.3765 = 0.0828$ ，以上相加等于1.0322美元，即结算时由于美元汇价下跌使得1.0322美元只相当于订合同时的1美元，这时调整后的货款应为516.1万美元，即B国进口商向A方应支付516.1万美元货款，而不是500万美元。A方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美元下跌而可能受到的损失，对B方来说，虽然多付16.1万美元货款，但因美元汇价已经下跌，所以对外价值并未改变。

互惠信贷 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之间按签订的互惠协定，相互以本国货币向对方提供的信贷。互惠信贷通常是短期信贷，主要用来稳定本国货币汇率。在本国货币汇率不稳或受到冲击时，中央银行可以用互惠国提供的互惠信贷来干预外汇市场，以保持本国货币汇率的稳定。60年代初期，鉴于美元汇率不稳，美国曾于1962年3月与十国集团（美、英、法、联邦德国、意、日、荷、加拿大、比和瑞典）签订了双边“互惠信贷协定”，借款额度达180亿美元。当美元汇率下跌时，出售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外汇，买入美元，维持美元的上下波动界限；当美元汇率上涨时，出售美元，买入外汇，抑制美元汇率上升。通过上述互惠信贷交易，达到保护本国货币干预外汇市场的目的。一般他说，互惠信贷交易是暂时性的，借款的一方必须在三个月内偿还对方。

外汇买卖 又称“外汇交易”。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其主要类型有现汇交易、期汇交易和套汇业务。外汇买卖的范围通常是在外汇银行与经纪人、外汇银行与客户、外汇银行与外汇银行、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不同市场的各种银行之间以及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之间进行。参加交易的货币主要是十几种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兑换货币，如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德国马克、日元等。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电话、加押电报、电传和信汇、票汇，以转帐的形式从银行外币存款中支付给对方。在外汇买卖中经常使用货币术语和收付地点术语。货币术语如：美元买卖、英镑买卖、法国法郎买卖、瑞士法郎买卖（或称交易）等；收付地点术语如：在纽约收付、在伦敦收付、在巴黎收付、在苏黎世收付等；外汇买卖的场所通常称为外汇市场，如：纽约外汇市场、伦敦外汇市场、苏黎世外汇市场、法兰克福外汇市场等。

外汇买卖种类很多，按交易对象可分为代客外汇买卖和银行同业间外汇买卖；按资金头寸所属权可分为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按外汇交割日可分为即期外汇买卖和远期外汇买卖，在远期外汇买卖的基础上还发展起来了外汇期权买卖等。

代客买卖指外汇银行对非银行客户的外汇买卖；银行同业间外汇买卖为外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是授权经营外汇买卖的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客户的要求，运用客户的资金进行的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与代客外汇买卖相对而言，是经营外汇买卖的银行、金融机构用自身的资金，根据自身对市场汇率趋势的预测，为解决支付的需求或者以赚取汇率差价为目的的外汇买卖。即期外汇买卖是指买卖外汇的双方按当天外汇市场即期汇率成交，并于第二个营业日进行清算交割的外汇交易，它可以满足临时性的付款需要，及时调整银行或客户的外汇头寸的货币结构，避免外汇风险。远期外汇买卖是即期外汇交易的对称，买卖外汇的双方根据外汇合同，在约定的日期按约定的汇率进行交割。根据远期外汇买卖到期日的不同又分为固定日交易和择期交易。远期外汇买卖是常用的避免外汇风险，固定进出口外汇成本的方法。在远期外汇买卖和期货交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期权外汇买卖，是一种权力的买卖。买卖双方达成一项买卖外汇的权力契约，根据这一契约，在向卖方交纳了一定的保险费后，买方有权在到期日要求卖方按约定的汇价和金额卖出（或买进）外汇，执行所商定的契约；买方也有权放弃所定契约。该买卖可以分为买方期权和卖方期权。

直接标价 “间接标价”的对称。又称“应付标价”，汇率的表示方法之一。一国货币的汇率用一定单位（如一或一百）的外国货币折合多少本国货币的方法来表示。通常外国货币的数额固定不变，所折合的本国货币数额则随着外国货币与本国货币之间的市值对比情况而变化。我国和西欧大陆国家都采用这种标价方法。如所换得的本国货币比以前多，则表示本国货币比值下降，外国货币比值上升，汇率升高。反之，则表示外国货币汇率下跌。

直接标价可以用公式简单地表示为： 1 或 100 单位外币 = 若干单位本币。在直接标价法下，银行的外汇牌价前一个数字是买入价格，后一个数字是卖出价格，如 1981 年 12 月 16 日巴黎外汇市场的美元汇率为 5.7505—5.7615，差价为外汇交易中的盈利。

间接标价 “直接标价”的对称。又称“应收标价”，汇率的表示方法之一。一国货币的汇率用一定单位（如一或一百）的本国货币折合多少外国货币的方法来表示。通常本国货币的数额不变，所折合的外国货币数额则随着外国货币与本国货币间的市值对比情况而变化。如所折合的外国货币数额比原来增加，说明外国货币比值下降，本国货币比值上升，汇率升高。反之，则表示本国货币汇率下跌。英国一直采用这种标价方法，美国除对英镑外，也采用这种方法。

间接标价可以用公式简单地表示为： 1 或 100 单位本币 = 若干单位外币。直接标价、间接标价可以互相转化，二者互为倒数，如 1 英镑 = 1.8410 美元， $1 \text{ 美元} = 1/1.8410 \text{ 英镑} = 0.5432 \text{ 英镑}$ 。间接标价法下，银行的外汇牌价前一个数字为卖出价，后一个数字为买入价。如某日伦敦外汇市场的美元汇率为 1.8870—1.8890，差价为外汇交易中的盈利。

外汇市场 经营外汇买卖的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之一。通过外汇的买卖，为国际间清算或转移债权债务提供重要媒介。主要形式有：(1)

在证券交易所内的一角设立外汇交易场所，各银行的代表规定一定时间，集合于此从事外汇交易。（2）没有具体的地点，买卖双方通过相互间的电话、电传、电报或其他通讯手段来进行交易。目前多数采取后一种形式。外汇市场的参加者一般为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汇票商行、贴现商、进出口商、投机者及其他外汇供求者。有时，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当局为了干预汇率，也会介入外汇市场。外汇市场的交易主要有即期买卖、远期买卖、掉期交易等。在国际间，主要的外汇市场在伦敦、法兰克福、苏黎世、阿姆斯特丹、纽约、巴黎、布鲁塞尔、东京等地。据估计，1980年世界各外汇市场的日交易量共达2000亿美元，其中90%左右是银行间的交易，外汇市场的主要作用在于实现购买力的国际转移、提供国际性的资金融通、避免或阻止外汇风险的发生等。它在世界经济生活中具有重大影响，外汇市场的动荡，往往会引起世界各国经济的相应变化。

自由外汇市场 “官方外汇市场”的对称。不受所在国政府控制、外汇供需各方不断地进行外汇买卖的外汇交易市场。一般地说，所有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都可以在自由外汇市场上从事外汇交易。自由外汇市场对外汇交易金额、汇率、币种和资金出入境没有任何限制，由于各国政府对汇率实行控制，自由外汇市场只占次要地位；固定汇率制解体以后，自由外汇市场已逐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外汇市场。在不实行外汇管制或管制较松的国家，如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有这样的外汇市场。在这些外汇市场上，不仅居民可以自由地参加交易，非居民也可以自由地交易。目前，伦敦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外汇市场，纽约次之。欧洲的苏黎世、法兰克福，亚洲的新加坡、香港和东京金融市场都是世界上主要的自由外汇市场。由于这些外汇市场处于地球上各个不同的时区，从而形成了从伦敦到纽约，经过远东到欧洲的24小时均可自由买卖外汇的市场。据统计，1984年，这些市场日平均交易量已达1500亿美元。

远期外汇市场 专门买卖远期外汇的市场。一般并不设立固定场所，泛指进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的交易活动。远期外汇市场由中央银行、各种专营外汇及兼营外汇的商业银行和外汇经纪人组成，通常也是经营即期外汇交易的外汇银行和外汇经纪人，所以它与即期外汇市场紧密相联。中央银行是远期外汇市场的操纵者，它参与外汇买卖主要是为了稳定本国货币的汇率或影响外汇市场的发展方向。远期外汇的买卖可以在各种不同的参与者之间进行。主要分为银行与客户间的交易和银行间的交易两大类。联系业务主要使用各种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报、电传等。世界上主要的远期外汇市场设在纽约和伦敦，其次是法兰克福、东京和苏黎世。在远期市场上，一般以远期美元交易最为活跃。为了防止投机活动所引起的风险，许多国家对远期外汇交易都有一定的限制性规定。参见“远期外汇”。

外汇调剂市场 在我国进行外汇调剂的交易场所。其雏形产生于1980年。10多年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纷纷设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在我国旧的外汇管理体制下，国家垄断外汇的收支，使出口创汇部门积极性受到压抑，而进口部门感受不到出口部门的实际换汇成本，容易导致外贸受损。外汇留成制是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突破，但由于留成外汇资金是落实到部门企业的，外汇资金只有纵向分配，没有横向活动，就形成一方面外汇额度闲置，另一方面外汇短缺的局面。1986年国务院批准单位间可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额度余缺的调剂，这是我国外

汇管理的又一重大改革。外汇调剂市场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外汇调剂仍没有解决我国外汇需求大大超过供给的状况，因为调剂价格严重偏低，调剂对象范围限制较严，调剂渠道不畅通。在大多数外汇调剂中心普遍规定有指定性的最高限价。典型的美元限价是官方外汇牌价加 1 元人民币，这种调剂价格对许多外汇盈余者太缺乏吸引力，从而打击了调出外汇的积极性。在外汇供求不平衡而价格又受到人为压制的情况下，这时外汇黑市交易就会出现。外汇调剂中心不但没有发挥作用，反而为黑市交易提供了方便。另一方面，调剂的对象一般只限于三资企业，只有个别调剂中心允许三资企业向国内企业调出外汇，但不能向国内购买外汇。个人也不允许参加外汇调剂市场，这就使外汇供求双方时常无法交易，只有通过黑市进行交易。所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进行，应当尽早建立和开放外汇市场。我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标志着我国外汇体制改革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参见“外汇调剂”，“调剂外汇”。

现汇交易 又称“即期外汇交易”、“现汇业务”，是“期汇交易”的对称。外汇交易的方式之一。外汇买卖成交以后在两个营业日之内办理实际收付的外汇业务。过去欧洲大陆的现汇交易通过邮递方式递交，一般需时 2 天，这个最长时限一直沿用至今。现汇交易的传导方式有信汇、票汇和电汇。信汇量较小；票汇分即期票汇与远期票汇，迄今仍是外汇交易的重要方式之一；电汇是主要外汇交易手段。由于现汇交易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办理外汇收付，因此主要通过电话、电报、电传的方式进行，日常的现汇汇率使用电汇汇率。现汇交易有一定惯例，外汇银行报出买卖价以后，买卖双方都要遵守，无须签订有关合约。报价银行既要按照买入价买进外汇，也要按照卖出价卖出外汇。如买进过多出现多头或卖出过多出现空头，可以通过调整买入价和卖出价进行抛出和补进，使头寸平衡。如某外汇市场上一家银行对外报出的美元与德国马克汇价为 1 美元=1.6530—1.6532 德国马克，而当时市场汇价为 1 美元=1.6529—1.6531 德国马克，其报价比市场价格高出 1 个点，说明这家银行要买进美元现汇。某一需要德国马克现汇的客户恰有 100 万美元现汇出卖，并通知该银行愿以 1.6530 德国马克卖出 100 万美元现汇，即使该银行只需 50 万美元现汇头寸，也必须同意以所报买入价全部买进，然后双方按交割时间和地点，在两个营业日内完成交割手续。银行买进多余美元现汇以后，为限制美元现汇大量买入，并尽快将多余头寸卖出，便将报价下调，如调为 1 美元=1.6528-1.6530 德国马克，比市场汇价降低 1 个点，将会按照 1.6530 德国马克价格卖出。参见“外汇买卖”、“信汇”、“票汇”、“电汇”。

抛补交易 银行为求其外汇头寸的平衡，一方卖出时一方即补进，一方买进时一方即卖出，以便资金不偏一方，即使汇价变动也可不负风险，使其可在贱买贵卖中稳获盈利的交易活动。银行抛补外汇的方法很多，主要有：

(1) 利用同种货币的抛补：指银行在买进或卖出某一种外汇时，以卖出或买进同种外汇来加以抛补；(2) 利用异种货币的抛补：指银行在买进或卖出某一种外汇时，以卖出或买进同额的他种性质相似的外汇加以抛补，即套汇，不过这里抛补的套汇，与盈利为目的的套汇有所有同。

福费廷 音译词，来源于法语 Forfaiting，意即无追索权的贴现，我国

学界译为包买票据。是在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一般商品和劳务贸易中跨国银行向出口商无追索权地买下进口商签发的、并由进口商银行保证到期支付的、期限为半年以上到 5 年的远期支付本票，使出口商获得现金的融资形式。福费廷是六十年代初由瑞士和联邦德国银行创新的中期出口信贷形式，现在已成为西欧各国跨国银行对前苏联、东欧国家、中东和拉美国家进口大型设备的中期融资形式。美国跨国银行业务主要集中于西欧，也参与福费廷业务，如摩根银行在英国的子银行摩根格林弗尔公司就目前苏联外贸银行开展福费廷业务。福费廷与银行承兑不同，具体表现在：（1）银行承兑适用于短期贸易，而福费廷适用于中期贸易；（2）银行承兑是银行直接向持票人付款，而福费廷是进口商直接向持票人付款，银行只起保证付款作用；（3）出口商将银行承兑汇票出售后，持票人对出口商保留追索权，而福费廷则没有追索权。福费廷的优点是：（1）产生中期票据，适应了中期贸易融资；（2）使用福费廷方式的进口商多为官方企业或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政治和经济风险都较大，这些风险不仅出口商不愿承担，政府金融机构也不愿承担，福费廷解决了这个问题。包买票据的跨国银行精于评估，甘愿承担风险，认为进口商的保证银行在必要时可以支付债款，这也是福费廷兴起的根本原因；（3）福费廷不同于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它是纯粹私人银行（或投资者）的国际贸易融资，因此福费廷可避免官方审批手续；（4）由于风险较大，包买票据的银行可得到较高贴现利息；出口商得到现金，可向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做生意；进口商付出略高代价可以及时进口物资。可见，福费廷对以上三方均有利；（5）由于经合组织限定出口信贷最低利率界线，低利国家如瑞士可通过福费廷索取较低贴现率，扩大出口，福费廷不受“君子协定”的约束。其主要缺点是成本较高，进口商如能获得较优惠的出口信贷，当然不会利用福费廷融资。福费廷由于其交错的借贷关系，是一种新型贸易融资方式。抛开官方因素不论，它介于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之间。福费廷使出口商及时贴现，取得现金，类似买方信贷，但它又把贴现利息其它费用加到货价上，类似卖方信贷。福费廷的融资金额没有确切统计，80 年代初期，每年开出的票据约为 50 亿美元，已发行而未到期的包买票据额在 100—150 亿美元左右，其中经互会国家约占 1/3。

福费廷交易 以福费廷（或译包买票据）这种中期出口信贷形式进行的交易活动。参加福费廷交易的有四方当事人：进口商和进口商的往来银行（它们大部分为政府企业和政府银行）、出口商和购买出口商票据的银行。这一交易过程程序如下：1 进出口商签订中期贸易合同，并同意用福费廷方式支付。双方各自取得往来银行的承诺。出口商与承购银行签订包买票据协定；2 出口商发货并通过银行寄出提货单等票据以换取进口商签发的本票；3 进口商把向出口商签发的本票交给进口方银行，后者背书后承担了对出口商的支付保证。这种背书了的本票基于分期付款原则，包括一组相互衔接各自为半年期的本票。进口方银行将这些本票寄交出口商；4 出口商按照包买协定，根据市场贴现率无追索权地卖给承购银行，取得现金。以后进口商发生支付困难时，出口商不负任何责任；5 承购银行或者保持本票以便到期收款，或者在一般情况下背书后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给其它投资者，当期票到期时，进口商向持票人还款。如果进口商违约，保证银行有责任付款。

出口商为出售票据必须付出利息，即贴现利息、管理费和承担费。这些费用当然转移到货价上。如同任何延期偿付一样，进口商以福费廷融资时支

付较高货价，此外，还需向担保银行缴纳担保费。参见“福费廷”。

外汇投机 利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种类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的差异，以套取汇率利差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投机既可以利用现汇买卖和期汇买卖来进行，也可以通过掉期业务进行。由于现汇买卖需要立即交割，所需资金量大，因此一般多通过期汇和掉期业务进行，这时只需缴纳少量保证金，无需付现汇，到期轧抵，计算盈亏，不须拥有巨额资金就可以作巨额交易。外汇投机的主要方法是，估计某种货币汇率将要上涨，立即买进这种货币，等到汇率上涨以后卖出；估计某种货币汇率将要下跌，立即在市场上卖出，等到汇率下跌以后再买进。相应地，外汇投机有两种形式：空头（或卖空）与多头（或买空）。由于对货币趋势的预测并不十分准确可靠，外汇投机有时成功有时失败。从事外汇投机活动的不仅有投机商，还有国际大公司和银行，后者通常出于正常业务的需要，或者为避免汇价风险而进行正常的外汇交易，但有时也利用外汇汇率的变动投机取利。外汇投机活动是造成外汇市场汇率动荡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也有利于缩小不同市场之间的汇率差异。参见“空头”、“多头”（或“卖空”、“买空”）。

买空 又称“多头”，“卖空”的对称，证券、外汇和商品交易市场投机方式之一，特点是先买后卖。投机者在预计证券市场、外汇市场或商品市场期货价格有上涨趋势时，先行买进期货而不实际收付，待价格上升以后卖出期货以获取利润。在这种先买后卖的交易过程中买进卖出都无实物或货款过手，故称“买空”。投机者在买进期货后未抛出之前多一笔证券、外汇或商品期货，故又称“多头”。例如，当投机者预期美元将升值或汇率将大幅度上涨时，就可按上升的汇率卖出该货币现汇用来交割远期，从而获取投机利润。参见“外汇投机”、“卖空”。

多头 “空头”的对称，即“买空”。有时也指做多头的投机者，英文为 bull。参见“外汇投机”、“卖空”。

卖空 又称“空头”、“买空”的对称，证券、外汇和商品交易市场上的投机方式之一，特点是先卖后买。投机者在预计证券市场、外汇市场或商品市场期货价格有下跌趋势时，先以高价卖出期货，而不实际收付，待价格下跌以后再抵补以获取利润。在这种先卖后买的交易过程中买进卖出都无实物或货款过手，故称“卖空”。投机者在卖出期货时，手中短缺卖出的那笔期货，要在价格下跌后买进时才能轧平，故又称“空头”。例如，当投机者预期美元将贬值或汇率将大幅度下跌时，就外汇市场上卖出远期美元，到期若美元汇价果真下跌，投机者可按下落的汇率买进美元现汇来交割美元远期，赚取投机利润。参见“外汇投机”、“买空”。

空头 “多头”的对称，即“卖空”。有时也指做空头的投机者，英文为 bear。多见“外汇投机”、“买空”。

外汇头寸 头寸是银行业务术语，是银行对营运资金的称谓，银行头寸要当天进行轧差。当收入款项大于付出款项时，称为“长头寸”，反之为“短头寸”，对头寸进行轧差，称为“轧头寸”，头寸不足从资金市场上拆入资金称为“调头寸”。与此相对应，外汇头寸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外汇营运资金的称谓。某种外汇出现长头寸，是指外汇银行的该种外汇的买进数额大于其卖出数额；某种外汇出现短头寸，是指外汇银行的该种外汇的卖出数额大于其买进数额。外汇银行为使其某种外汇的余缺在一定时间内达到平衡要通过外汇市场卖出或买进。当某种外汇发生了长头寸并达

到一定限制后，外汇银行要及时调整其买卖价格，促进这种外汇的卖出以轧平头寸；反之，亦然。任何一种外汇出现短头寸，当金额达到一定限度或超过某一时间仍不能轧平，就要进行调头寸，及时通过外汇市场买进，以防止因其汇率变动而造成的风险损失。银行每天根据外汇交易和外币进出情况，预计当天可以收进或需要付出的各种外汇数额，编制头寸表，以观察收付是否平衡。

远期升水 “远期贴水”的对称。远期外汇交易中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价表示方法之一。升水表示远期汇率高于即期汇率。由于对汇率的标价方法不同，按远期差价计算的方法，也不相同。采用间接标价时，远期汇率等于即期汇率减去升水的数目；采用直接标价时，远期汇率等于即期汇率上加上升水的数目。例如，伦敦外汇市场采用间接标价方法。英镑对美元的即期汇率与三个月的远期汇率计算如下：假定美元即期汇率为 1.6770—1.6800 美元，三个月远期差价为“升水 105-95”（即 0.0105-0.0095 美元），则远期汇率为 1.6665-1.6705 美元，也就是即期汇率减去升水。这说明三个月远期美元汇率比即期汇率为高，按此汇率说，英镑趋于下跌。再如，法国法兰克福外汇市场采用直接标价方法。计算德国马克对美元即期与远期汇率，假定美元即期汇率为 1.9190-1.9220 德国马克，三个月的远期差价为“升水 110-120”（即 0.0110-0.0120 德国马克），则远期汇率为 1.9300-1.9340 德国马克，也就是即期汇率加上升水。这说明美元远期汇率相对于德国马克趋于上升。

远期贴水 “远期升水”的对称。又称“远期折扣”。远期外汇交易中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差价表示方法之一。贴水表示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由于对汇率的标价方法不同，按远期差价计算远期汇率的方法也不相同。采用间接标价时，给出远期汇率要在即期汇率上加上升水的数目；采用直接标价时，给出远期汇率要从即期汇率中减去贴水的数目。例如，伦敦外汇市场采用间接标价方法。计算英镑对美元的即期汇率与三个月的远期汇率，美元即期汇率为 1.6770-1.6800 美元，三个月远期差价为“贴水 95-105”（即 0.0095-0.0105 美元），则远期汇率为 1.6865-1.6905 美元，也就是即期汇率加上贴水。这说明三个月远期美元汇率比即期汇率为低，按此汇率计算，英镑汇率趋于上升。再如，法国法兰克福外汇市场采用直接标价方法。计算德国马克对美元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假定美元即期汇率为 1.9190-1.9220 德国马克，三个月远期差价为“贴水 120-110”（即 0.0120-0.0110 德国马克），则远期汇率为 1.9070-1.9110 德国马克，也就是即期汇率减去贴水。这说明美元远期汇率相对于德国马克趋于下降。

远期折扣 即“远期贴水”。

套汇 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利用不同的货币种类、外汇市场、交割期限在汇率上的差异进行外汇买卖，借以运用外汇资金调拨头寸、增加外汇收益以及防止汇率风险的交易活动。套汇可分三种：地点套汇、时间套汇和利率套汇。其中地点套汇可分为直接套汇和间接套汇，直接套汇是利用两个外汇市场的汇率差价来获利，间接套汇是利用三个市场的汇率差价来获利。时间套汇可分为掉期交易和远期掉期交易，前者指在买进或卖出现汇的同时，卖出或买进同种货币、同等数量的期汇；后指两个不同期限的期汇掉期，即买进或卖出期汇的同时，又以不同的期限将它卖出或买进，时间套汇的目的在于保值而非投机，通过现汇和期汇的买卖防止外汇风险，轧平外汇头寸。利

率套汇又称抵补套利，简称套利，分为不抛补套利和抛补套利，参见“套利”。狭义的套汇仅指地点套汇。套汇须与外汇管理中所称的“套汇活动”区别开来，后者是指在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中，私自将本国货币套取按管汇规定应移存或售予国家的外汇收入的一种违法活动。

地点套汇 按不同外汇市场之间汇率的差异而以低购高售方法、套取利益的交易活动。一般分直接套汇（或两地套汇）和间接套汇（或三地套汇）。直接套汇是在两个外汇市场上同时买进或卖出，利用两个市场的汇率差价来获利。间接套汇是在三个外汇市场上同时买进或卖出，利用三个市场的汇率差价来获利。参见“直接套汇”和“间接套汇”。地点套汇也是狭义的“套汇”。它有三个特点：1、套汇业务要求有高新技术的通讯网络和灵敏的信息。大商业银行一般具备这些条件。2、各金融市场的汇率差别一般不大，套汇业务要花费通讯费用，因而为赚取汇率差额利润，套汇买卖金额一般都比较大大。3、金融市场的外汇牌价时刻都在变动，为抓住套汇机会，套汇业务都是利用电话。套汇业务调节了不同地区的外汇要求，使各地汇率保持相对均衡。目前由于国际通讯设备高度发展，世界各金融中心随时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而各地汇价越来越趋于一致，套汇业务也相对减少。

直接套汇 又称“双边套汇”“两地套汇”或“两角套汇”，是地点套汇的一种。它指利用两地外汇市场间的汇率差异，在低价一方买进，同时在高价一方卖出，以赚取差额利益的套汇交易。例如在纽约市场上英镑对美元的汇率为1英镑等于1.68美元，而在伦敦市场上1英镑等于1.70美元。如不考虑买卖差价和其他费用，在纽约市场上以美元购进英镑，同时在伦敦市场上售出，每英镑可获利2美分。但这种套汇活动不可能持续很久，因为有许多外汇银行及投机者从事这种活动，会使两地市场汇率趋向一致。同时，套汇要花费电报费、佣金等费用，所以套汇收入需大于交易费用，如果汇差很小，就不值得套汇。由于世界各外汇市场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目前这种套汇已不多见。

两地套汇 即“直接套汇”。

间接套汇 又称“三角套汇”、“三地套汇”。指利用三个不同外汇市场之间的汇率差异，在三地转移资金，以赚取差额利益的外汇交易。例如，美国、瑞士和瑞典三国对有关货币的汇率分别为1瑞士法郎等于0.22美元（纽约市场），1瑞典克朗等于0.75瑞士法郎（苏黎世市场），1美元等于4.8瑞典克朗（斯德哥尔摩市场）。如不考虑手续费，先在纽约以10万美元买进45454.54瑞士法郎，然后在苏黎世以这些瑞士法郎可购得60606.06瑞典克朗，然后以这些瑞典克朗在斯德哥尔摩购得12626.26美元，于是可获利2626.26美元。这种三地间的套汇，可以使三地的有关货币的汇率趋于平衡，所获得的收益则会逐渐减少，以至完全消失。间接套汇如更复杂时，可成为四地套汇。

三地套汇 即“间接套汇”

互换交易 又称“掉期交易”。在外汇市场上，交易者在买进一种货币的同时卖出交割期不同的等额的同一种货币的交易。可以是在买进（或卖出）一种货币即期的同时，卖出（或买进）同一种货币的远期。如美国投资者需3月期的1万英镑来购买英镑等值的债券，以追求较高的利息率，这时就以美元买进1万英镑的现汇，称为“长头寸”，为避免3个月期间英镑汇率波动，该投资者同时又卖出3月期的1万英镑期汇，即掉期，抛出长头寸，轧

平头寸。也可以是买进一种货币期限较短的远期，同时卖出同一种货币期限较长的远期，或相反。如美国某跨国公司的日本分公司在3个月后有一笔美元资金收入，欲投资于日本，为避免3个月期间美元汇率波动，买进3月期的日元期汇，同时为避免日元汇率波动，又卖出6月期的日元期汇使美元回流。以上两种互换交易都是对同一种货币买进或卖出，而且金额要相等，否则不等的部分仍有风险暴露。掉期一般是在两个当事人之间，同时成交两笔相反方向的交易，即如一方是买近卖远，另一方即为卖近买远，也有涉及两者以上的。互换交易被用来变动原已确定的收付款日期及调剂不同到期日的头寸余额。在把一种货币换成另一种货币进行短期投资时，也常用来避免汇率风险，因为掉期或者因期汇汇率贴水付出掉期成本，或者因期汇汇率升水而获取掉期收益，升水或贴水都是确定的，可以避免不可预测的损失，其目的在于保值而非投机。互换交易是把现汇交易与期汇交易相结合的一种独立的交易形式，既不能把互换交易中的现汇交易统计入现汇交易，也不能把互换交易中的期汇交易统计入期汇交易，因为一般的期汇交易都不会发生资金回流。互换交易量仅次于现金交易量，多于期汇交易量。

掉期交易 即“互换交易”。

套头交易 又称“套期保值”，或者译为“海琴”（hedging），是通过买进或卖出期货来避免交易风险的方法。最初出现在商品交易市场，现在也广泛应用于国际金融交易。在商品交易市场。套头交易就是通过期货买卖抵销价格变动对现货交易可能造成损失的一种交易方法，即在现货市场上买进一种商品的同时，又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同一商品同等数量的期货；或相反，这样，在该商品价格发生波动时，期货和现货的价格会同样变动，但因交易方向相反故交易的盈亏可相互抵销，从而起保值或预防风险的作用。如某制造商3个月后需购进一批原料，为避免3个月后价格上涨，则现在购进一定价格的期货，按现货价格计算成本；如果其库存多余，为避免今后价格下跌，也可现在卖出期货。这种方法在国际金融交易中也常采用。“外汇市场套头交易”是对已经存在的债权或债务通过卖出或买进远期外汇进行保值的交易，目的在于防止外汇风险。如果存在一定期限债权，为防止该种货币贬值，则卖出其期汇，买进坚挺货币的期汇，债权是长头寸，即抛出长头寸；相反，若存在一定期限债务，为防止该种货币升值，则买进其期汇，债务是短头寸，即补进短头寸。若同时存在同种货币的债权和债务，金额相等则自动保值，不用抛补。金额不等，则仍需对余额进行抛补。如日本某出口商向美国出口商品，3个月后将收到货款，为防止美元3个月后贬值，则卖出3月期美元，买进3月期日无，到期可回收既定数量的日无，不致受美元贬值的损失。德国某跨国银行贷出1000万美元，期限为3个月，目的在于收取利息而非投机，为防止3个月期后美元贬值，则卖出3月期汇，买进3个月期德国马克。“货币市场套头交易”是对已存在的债权通过借进同种金额的货币存入银行或投资于债券，使债权与债务轧平，防止外汇风险的交易方法。如日本某跨国公司半年后将收到美国进口商1000万美元的货款，此时并不卖出这笔美元期汇保值，而是从借进6月期的1000万美元，按现行汇价兑换成日元，再把日元存入银行，存款半年期，到期后用1000万美元货款归还所借入的1000万美元，用日元存款的利息来对冲美元的利息，同样可达到保值的目的。这种保值方法往往在出口商与银行有良好合作关系或借款利率优惠而无需利用外汇市场时采用。

套期保值 即“套头交易”。

海琴 “套头交易”的音译 (hedging)

套利 又称“利息套汇”。主要有两种：(1) 不抛补套利。即利用两国市场的利率差异，把短期资金从低利率的市场调到高利率的市场投放，以获取利息差额收入。在汇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采用。如美国三个月的国库券利率为 8%，而英国三个月的利率为 10%。设在三个月内英镑对美元的汇率不变，则美国国库券的持有者将会出售美国国库券，把资金调往伦敦购买英国国库券。由于美国国库券和英国国库券的需求情况的变化，两国政府在发行新国库券时有必要对利率进行调整。这样英、美两国国库券的利率会渐趋平衡。(2) 抛补套利。即短期资金持有者在把资金从甲地调往乙地以取得较高利息的同时，往往还通过在外汇市场上卖出远期的乙国货币以消除汇率风险，在汇率不稳定的情况下，就应采用这种套利方式。如上例投资者在售出美国国库券将款汇入英国购买英国国库券的同时，就应卖出三个月期的远期英镑。如当时三个月远期英镑的贴水率全年率为 1%，可得年率 1% 的额外利息。如果当时的远期英镑的贴水率全年率为 3%，则该投资者所进行的套利交易反而要亏损 1%。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国库券持有者反而会出售英国国库券而购入美国国库券，并同时买入三个月的远期英镑。因为虽然美国国库券的利率比英国国库券低 2%，他要受到损失；但是他从远期英镑贴水中所获得的利润（全年率 3%）不仅足以弥补利息上的损失，而且还能获得 1% 的收益。套利活动在客观上加强了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体化，一种货币的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的差距缩小，并使两地的利率差和汇率差之间形成有机的联系。但是会由此而发生短期资金大量而迅速的国际移动，又常对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带来较大的冲击。

电汇 国际汇款方式之一。由汇款人委托银行（汇出行）用电报通知外国汇人行，委托它将款项支付给该地的指定收款人的汇款方式。电汇时，汇出行要在电报上加注双方约定的“密押”，以便汇人行核对金额和证实电报确系汇出行所发。汇出行同时还要在电报发出后立即以航空函件发出“电报证实书”，以备汇人行核对。汇人行在核对密押无误后即可通知收款人，凭收据和规定证明文件取款。汇款交付收款人后，汇人行除向汇出行收回款项或作内部转帐以外，应将收据寄交汇出行。汇出行（在汇款人要求下）应将收据交给汇款人，作为汇款已经交付清楚的证据。电汇的特点是交款迅速。但汇款人除须缴纳汇费外，还要负担比较昂贵的国际电报费用。

信汇 国际汇款方式之一。在国际结算中，汇款人委托汇出行将付款委托书邮寄（一般用航空邮寄），通知该地的指定收款人领款的一种汇款方式。信汇与票汇所需时间相等，汇率也无差异。信汇与电汇的差别在于：一个是通过邮寄，一个是通过电报。信汇委托书的内容和电报委托书的内容是一样的。信汇委托书通常有正副两张，分两次邮寄，以防委托书在邮寄中遗失，影响汇款的交付。信汇还有银行邮政信汇，它是银行委托外国邮局转汇的一种特殊的双重信汇方式。通常是汇出行把许多笔汇款汇总制成一张清单，寄送外国邮局，后者根据清单再逐笔分制国内信汇委托书，通知收款人所在地的邮局收款。

票汇 国际汇款方式之一。国际结算中汇款人委托汇出行开具以汇行为付款人的汇票，由汇款人自行寄给收款人，或亲自携带出国交给收款人凭票提款的一种汇款方式。因此票汇汇率较之电汇汇率要低，银行赚取汇率差

价较少。汇票可以开成单张的，也可以应汇款人的要求开成一式两份或多份。汇人行见到一份即可付款，其余各份则自动失效。这样做的目的，是为预防邮寄遗失，影响及时付款。汇票根据付款时间不同分为即期汇票也称见票即付，另一种为定期汇票。定期汇票付款的期限约定在见票若干日后付款，一般在一个月至四个月之间，或按指定日期付款。票汇有两个特点：一是汇人行不需通知收款人取款，而由收款人自行收取；二是收款人可以是汇票上写明的收款人本人，也可以是其他人，因为汇票通过收款人背书可以转让。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汇款人往往利用它来逃避外汇管制，自由转移资金。

四、国际金融及其它

金本位制 有广狭两个意义。广义指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黄金来表示一国本位货币的倾向制度，包括金市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狭义仅指金币本位制。金币本位制的特点是：银行券可自由兑换金币、金币可自由铸造，黄金可自由输出入。倾向储备使用黄金，以黄金进行国际结算。英国于 1816 年制订《金本位制法》，1821 年在世界上首次实行金币本位制。1914 年后，金币本位制崩溃，一些国家转而采用金汇兑本位制。英、法、比、荷等国则实行金块本位制。三十年代世界经济危机时各种金本位制崩溃。二战后，大部分国家的货币同美元或黄金挂钩，形成一种新型的国际金汇兑本位制，就是黄金——美元本位制。但 1971 年起美国停止美元兑换黄金，西方国家也纷纷宣布不再保持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比价。金本位制的优点是：（1）可限制政府或银行滥发纸币的权力，不易造成膨胀；（2）各国汇率基本固定，有利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其缺点是：（1）就开采黄金的供应量与世界经济增长所需的货币数量无密切联系，倾向供应缺乏灵活性；（2）一国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衰退或通货膨胀的影响；（3）当失业增加或经济增长率下降时，一国的国际收支逆差需要经过长期的调整过程；（4）当一国国际收支失衡时，国内的经济活动常会被迫服从外部平衡的需要。

含金量 一国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对它的货币所规定的含纯金数量，也称“金平价”，通常用“克”（即公分）来表示。在金本位制度下，金币可以自由铸造，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金币单位的重量和成色。每铸造一单位金币所耗用的黄金，即为该金币的含金量。二战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立，创设了美元为中心、美元等同黄金的世界货币体系，规定各成员国均应按照美国所定的每盎司合 35 美元的官价制订本国货币的含金量。然后据以定出同其它成员国货币的法定汇率。如一个国家的货币宣告贬值或升值，就将货币的含金量降低或提高。比如，1971 年 12 月美元宣告贬值，黄金官价提高为 1 盎司合 38 美元后，美元含金量便贬低至 $31.103477 \text{ 克} / 38 = 0.818513 \text{ 克}$ （1 盎司黄金的重量为 31.103477 克）。此时各国货币的含金量只是作为决定汇率的基础和进行国际结算的尺度，既不能以纸币按含金量向发行银行兑换黄金，两国政府相互之间也不用黄金偿付结欠对方的债务，只有美国仍准许外国政府或中央银行以美元向它按官价兑取黄金。1971 年 8 月 15 日美国宣布黄金停止自由兑换，并于 1971 年 12 月及 1973 年 2 月先后两次将美元贬值后，各国调整货币汇率时即不再公布所代表的金量。从 1974 年 7 月 1 日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切断了特别提款权同黄金的联系，改用 16 种西方主要货币加权的办法定值。1975 年 1 月，基金组织属下的临时委员会在牙买加会议上达成协议，决定取消黄金官价。到 1978 到 4 月 1 日，第二次修改后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开始生效，明确规定黄金不再作为制订货币平价的共同标准。至此，货币所代表的金量便正式宣告彻底废除，不过各国政府仍将他们持有的黄金作为货币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金输送点 又译“黄金点”，是金本位制下两种货币之间汇率波动的界限。两国货币所含纯金量之比称为铸市平价。按直接标价法，如一国汇率上涨，超过铸市平价加上向外输送黄金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及保险费等）时，则债务人直接向外输送黄金清偿债务就较有利。因此，铸市平价加上输送黄金的费用构成汇率上涨的上限，称为“黄金输出点”。反之，当一国汇率下

跌，超过铸币平价减去输送黄金的费用时，则外国债务人以输送黄金来清偿债务较有利。因此，铸币平价减去输送黄金的费用构成汇率下跌的下限，称“黄金输入点”。两者合称“黄金输送点”。如1英镑的金铸币毛重量为123.27447格令（480格令=1盎司），成色为22/24，则其实际含纯金量为 $123.27447 \times (22/24) = 113.0016$ 格令，1美元的金铸币毛重量为25.80格令，成色为90%，则其实际所含纯金量为 $25.80 \times 90\% = 23.22$ 格令，那么这两种货币的铸币平价为 $1 \text{ 英镑} = 113.0016 / 23.22 = 4.8665 \text{ 美元}$ ，铸币平价并不是真实汇率，供求关系使汇率发生波动，而波动的上下限就称为黄金输送点。输出入黄金需支付运送、改铸、保险等费用，二战前这些费用之和占黄金价值的0.5—0.7%，按0.6%计算，则 $4.8665 \times 0.6\% = 2.92 \approx 3$ 美分。若英镑与美元的比价超过4.8965（ $4.8665 + 0.03$ ），美国债务人不会用外汇支付，而宁愿在美国买黄金再运至英国还债，所以4.8965称为黄金输出点，是汇率波动的上限，因为一旦超出此上限，对英镑需求就会减少，汇率下跌，直到重新达到平衡。同理，4.8365（ $4.8665 - 0.03$ ）称为黄金输入点，是汇率波动的下限，此时美国的债权人不会出卖外汇，而宁愿从英国买回黄金运回到本国。

黄金点 即“黄金输送点”。

平价 一国货币单位对另一种货币的法定比价。在金本位制下两国货币的含金量之比为铸币平价。此时各国铸币的法定含金量，成色不同，单位名称不同，货币一旦超出国内流通领域，便不再成为价格标准，主、辅币等标准符号也失去意义，均要恢复成金块形式，这样两种货币确定比价要完全按照纯金量。如1英镑法定含金量为123.27447格令（480格令=1盎司），成色为22/24，则其实际含金量为 $123.27447 \times (22/24) = 113.0016$ 格令；1美元法定含金量为25.80格令，成色为90%；则其实际含金量为 $25.80 \times 90\% = 23.22$ 格令。那么，英镑与美元的铸币平价应为 $1 \text{ 英镑} : 1 \text{ 美元} = 113.0016 : 23.22 = 4.8665$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用黄金或美元表示成员国货币的平价。1978年4月生效的该协定“第二次修正案”，取消了有关平价的规定。但同时又规定，当85%的投票权同意时，可重新采用平价，这时平价可用特别提款权（SDRs）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规定的类似的共同计值单位表示，这种共同计值单位不应是黄金或某一国家的货币。

国际货币体系 各国政府为适应国际贸易与国际结算的需要，对货币的兑换，国际收支的调节等所作的安排或确定的原则，以及为此而建立的组织形式等的总称。它的主要内容包括：（1）各国货币比价的确定。包括汇率波动的界限、调整的幅度等。（2）各国货币的兑换性与对国际支付所采取的措施。如本国货币能否对外兑换与是否限制对外支付等。（3）国际储备资产的确定以及储备资产的供应方式。（4）国际收支的调节方式，包括逆差国与顺差国所承担的责任。（5）国际金融事务的协调、磋商和有关的管理工作。在一战前，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了金本位制，当时，黄金在国际间的支付原则、结算制度与运动规律都是统一的，从而形成国际金本位制度。一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金块本位与金汇兑本位制，这个时期国际货币制度同样具有国际金本位制的特点。1929—1933年间，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纸币流通制度，从统一的金块本位制与金汇兑本位制分裂为若干货币集团。如英镑集团、美元集团等。集团内部对货币比价，货币变动界限、货币兑换与支付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同时对集团外的国际支付实行严格管制，此时统一的

国际货币制度不复存在。二战后，建立起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即布雷顿森林体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是使国际货币体系得以正常运转的中心机构。随着美元危机的加深，1971 年 8 月美元停止兑换黄金，1973 年 2 月固定汇率制崩溃，布雷顿森林体系随之瓦解。目前各国正要求进一步改革国际货币体系。

英镑区 以英镑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集团。1939 年随英国外汇管制条例颁布建立，前身是 1931 年组成的英镑集团。是英国在贸易、金融上控制其殖民地和区内国家，防止区外国家渗透的手段，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参加国有英国、英联邦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与英国经济联系密切的国家。它们基本上都实行英国外汇管制条例。区内各国货币对英镑保持固定比价，各国货币可以自由兑换；区内贸易、信贷和其它帐户用英镑结算，资金在区内自由流动；参加国所得黄金和外汇必须按官价卖给英国或其指定银行，存入黄金美元总库，作为英镑区的共同储备。外汇管制适用于区内国家对其他国家的收支，即区外国家货币的兑换须经英国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英国政治、经济地位的下降，英镑作为储备货币的作用日渐削弱。六十年代以来，由于英镑危机频繁爆发，英镑区内许多国家的货币与英镑脱离关系，改以其它外币作为外汇储备的一部分，英镑区的范围日益缩小，1972 年 6 月 23 日，英镑实行浮动汇率制后，英镑区实际上已只包括英国本土和爱尔兰。原属英镑区的其他国家的居民一律改为非居民，其英镑帐户一律改为境外帐户，适用英国外汇管制条例。1979 年 10 月英国取消外汇管制后，英镑区遂告解体。

法郎区 以法国法郎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集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形成，范围包括法国及其当时的殖民地和托管地。在法郎区内，其他各成员国的货币按固定比价钉住法国法郎；贸易与非贸易用法国法郎结算和支付；资金移动一般不受限制；黄金和外汇储备集中在法国，并实行所谓“共同财政金融政策”，是法国在金融上控制区内国家，同时与英镑和美元集团抗争的工具。战后，法属殖民地、托管地的一些国家在独立后退出了法郎区。1982 年，法郎区的成员国有：法国、贝宁、喀麦隆、中非、乍得、科摩罗、刚果、加蓬、象牙海岸、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上沃尔特等。目前在法郎区内，除法国法郎以外，主要的货币还有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和中非金融合作法郎，它们能以 1：0.02 的固定比价自由兑换法国法郎。按 1967 年的规定，也可以和法郎区以外的货币自由兑换。允许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中非国家银行的外汇储备有最多不超过 35% 的其他国家货币。法国同法郎区内的其他国家的联系，不仅包括一些货币方面的安排，还包括诸如预算支持、技术援助和商品出口津贴等。因此，法郎区目前仍是法国维持同前属殖民地、托管地之间的传统联系的重要渠道。

美元区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集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建立。前身是 1934 年建立的美元集团。它不象英镑区、法郎区那样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区内各国货币对美元保持固定比价；对外贸易不实行外汇管制，资金自由移动；大部分黄金和外汇储备集中于美国；一切往来用美元结算和支付。范围通常包括：美国本国及其属地、加拿大、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委内瑞拉、菲律宾等。后来实际上为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所代替。七十年代以

来，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使用美元的范围相对他说趋向缩小。

英镑危机 指英镑国际信用的下降。1931年9月英国放弃金块本位制后，英镑信用开始动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镑地位每况愈下，危机一再爆发。英政府被迫于1949年9月13日宣布英镑贬值30.5%，即从原来1英镑折合4.03美元降为2.80美元。1967年11月18日，英国政府宣布英镑再度贬值14.3%，1英镑仅折合2.40美元，为当时本国货币中最疲软的货币之一。1971年底，外汇市场上又发生抛售英镑的风潮，英国政府于1972年6月23日宣布英镑实行浮动汇率。经过历次危机，两度贬值，英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地位大为削弱，在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储备中所占的地位也日益下降。英镑不断发生危机的主要原因有：（1）英国对外贸易经常发生巨额逆差，外汇储备流失甚大。（2）非贸易收入（向来为英国的大宗收入，是其国际收入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显著减少。（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为争夺海外商品销售市场以及原料产地，对国外市场的投资不断扩大，资本输出逐年增加，造成资本严重外流。

美元危机 美元国际信用下降而发生的抛售美元、抢购黄金和其他货币的风潮。50年代以来，美国国际收支持续逆差，美元大量外流，黄金储备下降，人们担心美元币值是否稳定，对美元的信心发生动摇。1960年10月爆发了战后以来第一次美元危机。国际金融市场上掀起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巨大浪潮，伦敦市场金价涨至41.5美元/盎司，高出官价18.5%。美元危机后，美国与有关国家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建立“黄金总库”、“借款总安排”，但仍未阻止危机的发生。到1967年，美国对外短期债务增至331亿美元。黄金储备下降至121亿美元，严重影响美元的国际信誉。1968年第二次美元危机爆发，伦敦市场黄金日交易量达350—400吨，迫使大多数黄金市场停止交易，伦敦证券，外汇和黄金市场被迫关闭。1971年5月爆发了第三次美元危机，8月15日，美国宣布美元停止兑换黄金。12月美元贬值7.89%。1972年2月，第四次美元危机再度爆发，抢购黄金、联邦德国马克和日元的浪潮袭击西方整个金融市场，迫使外汇市场纷纷关闭。2月12日，美元再度贬值，贬值幅度为10%。1973年2月，第五次美元危机爆发，迫使西方外汇市场再度关闭，许多国家不愿再承担干预市场的义务，纷纷实行浮动汇率，导致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80年代以来，美元在高利率政策的维持下反跌为升，但美元危机的因素仍存在。

利息平衡税 美国政府于1963年开始对本国居民购买外国证券所获得的利息所课征的税收。旨在限制美国居民购买外国证券引起的资本外流。最初税率为证券利息的15%。六十年代美国国际收支恶化，美元危机频繁，美国政府遂被迫采取一系列限制资本流出的措施，利息平衡税即其中之一。这种税也适用于银行的贷款所收取的利息，但对加拿大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及国际金融机构在美国筹借资金则可免征。外国借款人由于须支付较高利息以补偿美国居民因购买外国证券而缴纳的税款，遂有一部分转向其他资本市场去筹集资本，从而促进了欧洲债券市场的发展，同时导致一部分美国资金流到巴哈马等地，1974年1月美国政府宣布将此税税率减到零，即不再征税，但不取消此税种。

布雷顿森林体系 二战后成立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它根据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而形成。《协定》确认美国1934年1月规定的0.888671

克的美元含金量，即 35 美元等于一盎司黄金，并规定其他成员国货币的平价按一定数量的黄金或美元来表示；市场汇率的波动幅度如超过平价上下的 1%，各国政府有义务进行干预；平价变动幅度如超过 10%，须得到基金组织的同意，美国则承担接受各国政府或其中央银行用美元向美国兑换义务，这样其他成员国的货币就与美元建立了固定的比价。但从六十年代起，多次发生美元危机，美国政府被迫于 1971 年 8 月 15 日宣布停止美元兑换黄金。同年 12 月，西方“十国集团”达成史密森协定，美元贬值 7.89%，即将黄金官价从原来每盎司等于 35 美元改为 38 美元，并将汇率波动幅度从平价上下各 1%扩大为 2.25%。1973 年 2 月美元再度贬值 10%，黄金官价提高到每盎司 42.22 美元。此后，西方主要货币相继实行浮动。由于美元不能兑换黄金，固定汇率制又被抛弃，这个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遂告瓦解。

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共同体国家为促进内部贸易和经济一体化而建立的货币稳定区。旨在推进处于长期停顿状态的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目标和计划，由联邦德国和法国倡议，经 1978 年 7 月共同体九国首脑两次开会讨论，12 月 5 日通过方案，1979 年 3 月 13 日正式生效实施。参加的有八个共同体成员国，英国虽参与筹划，但未加入。主要内容有：（1）建立欧洲货币单位（ECU），代替欧洲计算单位作为中心汇率的计算标准、各成员国中央银行间的结算手段、各国货币地位的指示器以及各成员国货币当局未来的储备资产；（2）稳定各成员国货币汇率，对内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允许参加国货币间波动幅度上下限各 2.25%，意大利里拉可放宽到上下各 6%的幅度），对外实行联合浮动；（3）逐步建立欧洲货币基金，规定到 1981 年 3 月各成员国向其缴存 20%的黄金外汇储备，扩大现有的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的贷款能力，加强对货币市场的干预。欧洲货币体系建立以来，在稳定成员国货币汇率，抵消美元波动的影响，促进内部贸易和巩固经济一体化成就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交存黄金外汇储备的规定没有如期实现，欧洲货币基金已无限期地推迟建立，体系内部货币汇率也频繁调整，进一步的发展趋于缓慢。

国际收支 狭义的国际收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债权债务所产生的外汇收支。“一定时期”可指一季度，一年或半年，通常指一年。国际债权债务不仅可由国际贸易产生（如延期支付），也可由资本输出入产生。狭义的国际收支概念强调债权债务，外汇收支，不包括赠款，侨汇等单方面转移以及补偿贸易、易货贸易等产生的非外汇收支，所以它已不能反映当代广泛的国际经济关系，但它强调的收支概念产生于二战以后，它指本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在对外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以及其他交往中所产生的外汇收支和非外汇收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国际收支的定义通过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收支平衡表系一定时期内的统计对照表），用以显示（1）一国与世界其余国家的商品、劳务及投资收益方面的交易；（2）该国在货币用黄金、特别提款权（SDRS）的所有权变化及其他该国对世界其余国家债权债务的变化；（3）无偿转移及其对应分录。其中第一项说明商品、劳务、投资收益引起的国际收支；第二项说明资本流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官方储备资产的增减；第三项包含侨汇、赠与、援助及应收未收、应付未付尚未偿清的国际经济交易。以上三者概括了全部的国际收支。具体说，其结算内容应包括：（1）当年已结算的国际收支；（2）尚未结算的当年收支；（3）根据双边、多边清算协定所进行的当年易货贸易（无需动用外汇，此处的外汇是概念上的外汇）；（4）补偿贸易中当年收付的商品价格；

(5) 单方面转移。

顺差 国际收支顺差又称“国际收支盈余”。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对外全部交易所引起的收入总额大于支出总额。它反映一国对外的债权，一般可取得外汇或黄金。

逆差 国际收支逆差又称“国际收支赤字”。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对外全部交易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超过收入总额。它反映一国的债务，持续出现大量的国际收支逆差往往对一国的国内经济平衡和对外经济联系发生严重影响。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角度看，国际收支平衡表由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平衡项目等三大部分组成，各个项目下的平衡称为局部差额，局部差额的总和不平衡称为国际收支的总差额，其中收入大于支出称为国际收支顺差，收入小于支出称为国际收支逆差。

债权国 债权国指在国际贸易中其对他国的负债少于他国对其负债的国家，反之则为债务国。

债务国 见“债权国”条目

国际收支平衡表 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全面系统地记录国际收支的统计报表，用于反映一国国际交往中所引起的全部资金收付。它按照复式簿记原理编制：收入记入贷方，包括一切国际收入，对外负债增加，对外资产减少，所以贷方也称为收入项目、正号项目；支出记入借方，包括一切国际支出、对外负债减少、对外资产增加，所以借方也称为支付项目，负号项目。每笔交易同时分记借贷两方，金额相等，但国际收支平衡表各个具体项目的借方和贷方却经常不平衡，最后要用储备资产的增减来取得最后的纵向平衡。国际收支平衡表由三大部分组成：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和平衡项目。其中资本项目包括长期资本（指一年期以上）和短期资本（指一年期以下），平衡项目包括官方储备，误差与遗漏。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时要注意时间概念，它以交易为基础，而非以现金收支为基础，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规定了“所有权变更原则”，即记录的日期以所有权变更日期为标准，一笔交易达成后，如果所有权在当年变更，就应当记入当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而不管何时支付，如国际贸易中的延期付款、已到期但实际未支付的债务却应记入当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所以可以把一年期细分为三个时区：（1）编表时已结算，收付已完成；（2）即将到期，必须在年内结算；（3）年内已发生所有权变更，但跨年结算。国际收支平衡表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分析工具，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一国的经济实力以及对外经济活动状况。

经常项目收支 国际收支中的一个重要项目。参见“国际收支”。它由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及转移收支三部分组成。贸易收支用来反映该国在这一时期内对外贸易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该项目的顺差或逆差不仅对经常项目收支的顺差或逆差起重要作用，甚至会直接影响该国国际收支的平衡。劳务收支用来反映该国在这一时期内对外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它包括：（1）贸易从属费，如运费、保险费、对代购代销商品的中间商或经纪人支付的佣金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广告费、邮电费、银行手续费等；

（2）投资收益，即由资本借贷或投资所发生的利息、股息、利润和红利；（3）外交文化及其它费用。转移收支用来反映该国在这一时期内资金单方面收入和支出，其类型主要有：无偿经济援助、军事援助、战争赔款、捐款、侨民赡家汇款、奖金、赠予等。经常项目收支在国际收支中占有重要地位，各国政府都希望本国国际收支的经常项目保持顺差。如出现逆差，则要逐项检查，

找出原因，进行调节，尽量使收支平衡。

国际收支调节 指各国政府或金融当局为纠正本国国际收支不平衡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具体方法由各国的货币制度和经济结构所决定，一般可分为三类：（1）利用经济杠杆，如调整国民收入、物价、利率、汇率和税率等，使国际收支得到改善；（2）政府机关通过行政命令，实行外汇管制和对外贸易管制等；（3）采取国际经济合作的方式，如改善国际清算制度，恢复贸易自由，促进生产要素自由移动等措施，使国际收支恢复平衡。国际收支的调节，对一国的国内经济生活和对外经济交往具有广泛的影响，因此是世界各国密切注意的重要问题之一，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国际收支调节又具有特殊性，具体表现在：（1）加强国内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减少对外依附程度是调节国际收支的根本，同时也应避免急于求成；（2）调节国际收支要改造经济结构，发展加工业，克服单一经济对发达国家的依赖性；（3）调节国际收支应注重引进直接投资，谨慎使用银行贷款，以免陷入“债务陷阱”；（4）不能轻易将本币对外贬值，因为许多原料、半成品出口需求弹性不高，货币贬值效力不大，反而使外国资本以较低价格购买，不利于增加外汇收入。

马歇尔-勒纳条件 由勒纳和新古典学派的代表马歇尔提出，其内容是：本币贬值可以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必要条件是进出口商品需求价格弹性的绝对值之和大于 1。该条件是对弹性调节论的补充。弹性调节论由琼·罗宾逊夫人在 1937 年提出，认为本币对外贬值可以改善国际收支，原因是本币对外贬值后，商品的本币价格不变，而外币价格下跌，出口需求扩大，带动了商品出口的增加从而抵销价格下跌的损失，还能增加外汇收入；同时，进口商品的外币价格不变，而本币价格上涨，进口需求缩小，减少了外汇支出，两方面结合就可克服国际收支逆差，进而出现顺差。但是，弹性调节论没有考虑到进、出口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假如弹性为零，则价格下跌并不能增加出口，所以只有符合马歇尔——勒纳条件的本币对外贬值才会确实改善国际收支。后来对马歇尔——勒纳条件进一步丰富和补充表明本币对外贬值初期并不能使商品出口量增加，从经验数据的统计得知，时滞一般为 6 个月，在这段时间内出口商因为对外降价使外汇收入减少，进口商因为清理仓库、继续保持原有合同等原因并不会减少外汇支出，所以国际收支逆差反而恶化。在这以后才会逐步改善国际收支。

购买力平价论 关于汇率决定的一种理论。瑞典学者古斯塔夫·卡塞尔（Gustav Cassel, 1866—1945）于 1916 年首先提出。以后在其 1922 年出版的《一九一四年以后的货币与外汇》一书中作了详细阐述。要点是：（1）人们所以愿意买进外币，是由于这种外币在该国对商品和劳务拥有购买力。而本国货币则对本国商品和劳务拥有购买力。因此，两国货币的汇率取决于这两种货币在该两国的购买力之比，这个比率也称为“绝对购买力平价”。（2）当两种货币都发生通货膨胀时，名义汇率将等于原先的汇率乘以两国通货膨胀率之商，这时的名义汇率也称为“相对购买力平价”。（3）虽然有时会发生背离这个新的名义汇率的情形，但是，汇率将始终趋向于等于两国货币购买力之比。（4）因此，必须把用上述方式计算出来的汇率，看作是两种货币之间新的平价。卡塞尔认为这一平价可以叫做“购买力平价”。现代西方学者干涉发展该理论，认为两国货币汇率的变化与原汇率之比为两国物价变动率之差。总体来看，这一理论看到了纸币的购买力同纸币所代表的价值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并进而认为通货膨胀的变化影响了汇率的变化。但是，

卡塞尔实际上把纸币所代表的价值看成是决定于纸币的购买力，而不是相反，因此这一理论从根本上来说是错误的。同时，他也忽视了物价和汇率之间可相互影响、互为因果的关系。

国际货币 又称“世界货币”。从狭义上讲，只有黄金和白银可在国际市场上起着一般等价物的职能，其它的铸币和纸币均不能充当国际货币。因为严格说来，一经超出本国的范围，各国自己发行的货币就失去了通常在法律上的意义。从广义上讲，国际货币是指可以直接作为一般支付的手段，用以支付国际收支差额；可以作为一般的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外国商品，以及可以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从一国流转到另一国的那些货币。现在，在国际贸易与金融关系日趋繁杂的情况下，直接以黄金、白银平衡国际收支差额已不多见，实践中多用“自由兑换货币”来支付国际性参常贸易和非贸易项目。这里所谓“自由兑换货币”，是指没有兑换限制、不采取差别性多种汇率、在别国的要求下负有义务要随时兑换回对经常性项目往来所积累的其本国货币的那种货币。所以，象美元等被国际社会公认为适合于直接进行国际支付，并被经常用来作为一个国家外汇储备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也被称为国际货币。

干预货币 西方各国中央银行用于在外汇市场上通过买进或卖出，以稳定本国货币汇价的外国货币。这种货币必须具有充当外汇储备的地位。二战后，西方国家持有的外汇储备以美元为主，美元也就成为广泛使用的主要储备货币。从 60 年代开始，美国国际收支日益恶化，美元危机不断加深，各国外汇储备逐渐走向多样化，西方其它一些较强的货币如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也成为储备货币，被用作稳定外汇市场汇价的干预货币。即使以黄金作为储备资产的美国，也开始保持一定数量的德国马克和瑞士法郎等，以备美元一旦受到猛烈冲击，便用这些货币在外汇市场上买回美元，阻止美元汇价跌破下限。进入 70 年代后，西方各国普遍实行了浮动汇率制，官价上下限不复存在，但每逢外汇市场汇价出现剧烈的动荡，他们仍在或明或暗地对市场进行干预。

关键货币 在国际结算中广泛用作支付手段而被各国所普遍接受，并与世界大多数国家货币定有汇率的货币。一国货币与关键货币所规定的汇率，即基本汇率，通常作为该国货币与其他国家确定汇率的基础。国际上通常以美元、英镑、法国法郎等货币作为关键货币。一般来说，作为关键货币应满足以下条件：（1）在历史上或目前与关键货币所在国有密切的经济联系，在国际收支中使用该国货币较多，如法国原来的殖民地国家都采用法国法郎作为关键货币；或者（2）本国外汇储备最多的外币；或者（3）某些市值相对稳定，汇率不会频繁波动的复合货币，如特别提款权（SDRS）、欧洲货币单位（ECU 等。一国以何种外币作为关键货币一般应该对外保密，不致为外国所左右。参见“基本汇率”、“套算汇率”。

热币 又称“游资”。各国工商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和个人，为赚取汇率差价和利息差价，经常在国际金融中心之间调出调入的短期资本。热币的流动方向是从利率低的市场流入利率高的市场；由汇率有下跌趋势的货币转换为有上升趋势的货币，当两种货币汇率变动后再回流以进行套汇活动。热币是国际短期资本中最活跃的部分，因其在国际间频繁转移，宛如货币炽热烫手，故名。最初，热币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个是食利者手中的资本，另一个是跨国公司和银行的资本。70 年代以来，热币的来源有所扩大。一方

面，由于石油价格上涨，石油输出国的外汇资金猛增，它们将大量闲置资金存入西方银行，用于国际市场上进行外汇投机。另一方面，西方的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筹资时，不一定立即使用筹到的资金，而将这笔资金拿到货币市场作为短期放款，获取额外利润。热市的巨额流动，会对国际收支和汇率产生重大影响。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期间曾大量出现，对一些国家的金融稳定造成极大危害。二战后，在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国际货币体系发生危机期间，亦曾大量地在当时一些软币和硬币之间从事外汇投机活动，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

普通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按规定从基金组织提取一定数额款项的权利。这是基金组织向会员国提供的最基本的普通贷款，用来解决受贷国因国际收支逆差而产生的长期资金需要。其方式是由会员国用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申请购买外汇，一般称为：“提款”。借取普通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会员国所缴份额的 125%。会员国申请提款数额越大，贷款条件也越严格。普通贷款的使用，主要是帮助会员国在克服国际收支上遇到的暂时性困难。普通提款分为五个部分。开始申请的贷款如未超过 25%，可以自动提取，无须基金组织批准。这 25%原叫做“黄金份额贷款”（因会员国缴纳的基金里有 25%是黄金）。1978 年 4 月生效的牙买加协议取消了有关黄金的一切条款，改称“储备部分贷款”。其余 100%合称“信贷部分贷款”。这部分贷款分为四个档次。申请第一档（25%）贷款要经过基金组织审批并提交改善国际收支的计划。其余三个档次的贷款审批越来越严格，要分别提交稳定经济和主要经济指标的计划，还要接受基金组织的监督。普通提款权可以作为会员国的国际储备。牙买加协议生效以后，将信贷部分贷款的额度由 1978 年的 100%提高到 145%，这是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融通所采取的措施。牙买加协议是 1976 年 1 月 8 日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委员会在牙买加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协议。

特别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帐单位，代表会员国在普通提款权以外一种特别使用资金的权利。1969 年 9 月为解决国际清偿能力的不足而决定采用。按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认缴份额比例分配，分配到的特别提款权可通过基金组织换取外汇，故可同黄金、外汇一起作为成员国的国际储备，因此又称“纸黄金”。1970 年正式开始分配。创设时一单位特别提款权等于 0.888671 克纯金，即等于当时的 1 美元。1974 年 7 月 1 日起改用“一揽子”16 种货币定值。1981 年 1 月起简化为五种货币，各种货币所占权数分别如下：美元 42%，联邦德国马克 19%，法国法郎、日元、英镑各为 13%。1981 年 1 月的分配总额，共计 214.33 亿特别提款权单位。特别提款权能用于官方结算，或向其它会员国换取可兑换货币，但不能直接用于贸易和非贸易支付。成员国使用特别提款权无须偿还，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超过其累计分配额时，可获得利息，不足部分则支付利息，利息率按美、英、法、德、日五国短期利率加权平均计算。

欧洲美元 有广狭两义。狭义的欧洲美元就是“境外”美元，即存放于美国境外各国银行（包括美国银行的国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中的美元。因其最早出现于欧洲地区，并一直主要由欧洲地区的各国银行从事其交易活动，所以得名。“欧洲”二字等同于境外，并不限于欧洲。最初只有英国银行在伦敦经营这类境外美元的短期存放款业务，后欧洲各国银行相继经营。六十年代后，境外美元的交易逐渐扩展到欧洲以外的地区，如加拿大、日本、新

加坡、巴哈马等地。广义的欧洲美元产生于 1981 年 12 月，美国批准在其境内建立国际银行业设施，吸收非美国居民存款，同时各个国际银行业设施之间可以在美国境内互相借贷美元，美国货币当局把这些在美国境内，但不受美国国内银行法管制的美元存款也定义为欧洲美元。所以广义的欧洲美元就是“治外”美元，即不受美国金融当局国内银行法管制的存款，不管其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

石油美元 主要石油输出国自 1973 年石油大幅度提价以来，历年国际收支顺差所积累的石油盈余资金。因美元所占比重最大，故称。1973 年 10 月，阿拉伯产油国家采取石油减产、禁运、提价、国有化等措施打击以色列侵略者及其支持者。1974 年石油价格猛涨三倍，石油输出国国际收支有巨额顺差。1979 年 1 月至 1981 年间由于美元贬值、两伊战争等影响，石油价格再次上涨，石油输出国国际收支顺差继续增加。据美国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统计，1979 年至 1981 年经常项目顺差累计达到 2,700 亿美元。这些资金除一部分被用来进行国内的建设和支援发展中国家外，很大部分投入了国际金融市场。因而资金的大部分通过存款、贷款、投资和进口贸易等方式又流回到石油消费国，这就是石油美元回流。但从 1981 年开始，由于世界石油消费减少，油价有所下降，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石油收入有所下降，甚至入不敷出，不得不向国际金融市场借款或大量提取存款，石油输出国从资本提供者变成了资金使用。使石油美元出现了“倒流”，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石油美元的出现对世界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1）增强了产油国的经济实力，为这些国家发展经济提供了大量资金，产油国还利用石油美元发展自己的金融事业，改变了国际金融力量的对比；（2）不同程度地加剧了西方工业国家的通货膨胀，使它们本来已经“滞胀”的经济更加恶化。（3）石油美元的流动使国际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的规模迅速扩大，但另一方面，由于石油美元存款多为短期，而贷款需求多为长期，因而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的不稳定性；

（4）使世界范围内原有的国际收支情况起了相反方向的变化，石油生产国国际收支大量盈余，而石油消费国包括原来国际收支盈余的西方工业国产生很大逆差，非产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恶化。

欧洲货币单位 欧洲货币体系成员国之间信贷活动和清偿债务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和支付手段。它是以共同体九个成员国货币的部分币值构成的复合货币单位，是欧洲货币体系的核心。它是以共同体原有的欧洲记帐单位为基础创设的。它与欧洲记帐单位的主要区别是：欧洲货币单位根据协议，对九国货币所占的比重，在欧洲货币单位生效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一次研究和调整，以后每隔五年重新审查和调整一次。欧洲记帐单位只作为记帐之用，而不具备货币的职能；欧洲货币单位是成员国清偿债务的支付手段，初步具备统一货币的职能。在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中，九国货币所占的实际比重在它生效时分别为：联邦德国马克 33%，法国法郎 19.8%，英镑 13.3%，荷兰盾 10.5%，意大利里拉 9.5%，比利时法郎 9.2%，卢森堡法郎 0.4%，丹麦克朗 3.1%，爱尔兰镑 1.1%。根据九国货币比重，一欧洲货币单位中所含各国货币的成分是：0.828 联邦德国马克，1.15 法国法郎，0.286 荷兰盾，0.0885 英镑，109 意大利里拉，3.66 比利时法郎，0.217 丹麦克朗，0.00759 爱尔兰镑，0.14 卢森堡法郎。到 1984 年 9 月 17 日，各国货币所占比重已作过多次调整。1984 年 9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财政部长会议决定进一步调整并把希腊德拉克马包括进去。1984 年 9 月 17 日重新调整后十国货币的比重分别

为：联邦德国马克 32%，法国法郎 19%，英镑 15%，意大利里拉 10.2%，荷兰盾 10.1%，比利时法郎和卢森堡法郎 8.5%，丹麦克朗 2.7%，希腊德拉克马 1.3%，爱尔兰镑 1.2%。欧洲货币单位的主要作用是：（1）作为成员国货币中心汇率的计算标准。根据欧洲货币单位中各国货币的数额，确定成员国货币与欧洲货币中心汇率，以中心汇率为依据计算出各成员国货币之间的双边中心汇率；（2）作为汇率波动“差异程度指数”的基本计算标准。成员国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超过各成员国间的平均幅度，便证明这种货币汇率有问题，根据中心汇率计算彼此之间汇率波动幅度，确定是否进行干预；（3）作为成员国之间业务和信贷活动的计算单位。欧洲货币使各成员国政府之间发生各种业务往来或借贷活动时，以欧洲货币单位作为计算单位；（4）作为清偿债权债务的货币单位。成员国之间的债务清偿，以欧洲货币单位作为支付手段。

储备货币 一国政府用以作为外汇储备的自由兑换货币。它是外汇储备的一种主要形式。二战以前，英镑是各国主要储备货币。战后，英国经济力量的相对衰落和美国经济力量的相对增强，英镑作为储备货币的地位下降，美元则成为各国主要储备货币。60 年代末期以来，由于美元国际信誉的下降和美元危机的发展，储备货币的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储备货币的种类，已由美元、英镑发展为包括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荷兰盾、日元和欧洲货币单位等多种货币储备体系。作为储备货币必须具有以下特点：（1）必须是自由兑换货币，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无限制地自由兑换；（2）必须被各国所普遍接受，能够随时转换为其它国家的购买力或可以偿付他国债务。

硬币 硬币指国际信用良好、币值稳定，汇价呈坚挺状态的货币。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各国通货膨胀程度不同，国际收支状况以及外汇管制宽严不同，当一国通货膨胀率较低、国际收支顺差时，该国货币币值相对稳定，汇价呈坚挺状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习惯称其为“硬币”。硬币还可指二战后国际金融市场上某些不实施外汇管制，可以自由和无限制地兑换黄金和其它国货币的货币。

软币 软币是硬币的对称，指币值不稳，汇价呈疲软状态的货币。由于纸币的过度发行，纸币所代表金量或购买力会不断下降；由于国际收支出现大量逆差，也会使一国货币与其它国家货币的比价不断下降。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通常把这种币值不断下降、汇价呈疲软状态的货币称为“软币”。软币还可指二战后某些实施外汇管制，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和其它国家货币的货币。硬币与软币是相对而言的，随着一国的经济、金融状况变化而变化。如美元在五十年代曾经是硬币，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是软币，八十年代初期以来由于美国实施高利率政策和紧缩银根政策，汇率不断上浮，又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所谓硬币。

币值坚挺 币值坚挺指一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汇率保持不变并趋于上浮。币值疲软是币值坚挺的对称，指一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汇率不稳定并趋于下浮。

记帐货币 以记账方式办理收付的货币。有的国家同外国办理结算时，不使用现汇支付方式，而是根据有关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互开立银行账户，双方之间业务往来的收入和支出，均以记账方式办理收付。记账支付的具体办法是：签约双方委托各自的往来银行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清算账户办理协

定或合同规定的各项收付。清算账户与现汇账户一样，必须明确标明以何种货币为记账单位。记账一般采用国际上通用的货币，如美元账户、英镑账户、日元账户等，也要明确标明所采用的货币。记账货币的选择，由签约双方协商议定。可以是签约双方的货币，也可以是第三国货币，或者是一篮子货币，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特别提款权（SDRS）、欧洲货币体系的欧洲货币单位等等。比较通行的作法是，采用一种货币为清算账户的记账单位，但有时也互相以双方货币为记账单位的。记账货币的市值与同名称的现汇货币有时是同一的，但它的实际价值则可能与现汇货币有出入，这是由于通过清算账户办理收付业务的商品或者劳务的实际价值与国际市场价值不同而引起的。如果其实际价值与现汇相同时，那么通过账户办理收付的项目就没有限制；反之，若实际价值与现汇有差距，其支付项目必须根据签约双方的协定或合同规定办理。清算账户上的顺差余额，受益方不能随意动用。此外，清算账户有时不计利息，即使计息利率也较低，而且还有记账货币可能贬值的风险，因此，对长期是受益人的顺差一方，经济上是不利的。为解决这个矛盾，缔约双方必须协商规定具体的清算办法，在账户余额超过一定额度时即须进行清算，或在协定有效期满时，必须办理最后清算。

黄金储备 各国官方（中央银行、财政部或其它政府机构）集中保管的黄金条块或金市。实行金本位制时，黄金储备有三个作用：（1）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也就是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金；（2）作为国内货币流通的准备金；（3）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金本位制不复存在后，黄金的职能范围大大缩小，国家集中的黄金储备主要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二战后，资本主义世界不断爆发货币金融危机，黄金储备的作用大大增强。黄金储备在世界各国的分布极不平衡。一战前欧洲国家的黄金储备总和几乎超过美国黄金储备的1倍。二战初期，美国的黄金储备增加到占世界黄金储备的56%，1949年上升为70%，西欧各国所占比重则由37%下降为15%。1968年美元发生危机，美国流失大量黄金，黄金储备占世界储备总额（不包括苏联、东欧及中国等）的比重下降为29%，而西欧各国则上升为54%，1986年3月美国的黄金储备为8169.65吨，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所有成员国储备总额的27.69%。苏联、东欧各国和中国的黄金储备主要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我国官方黄金储备约为400吨。目前，西方发达国家计算官方黄金储备的方法各不相同，例如美国以每盎司黄金=42.2222美元计算，法国以计算时间（每年年中和年底各一次）前三个月的市场价格平均计算，日本以每盎司黄金=35特别提款权计算，意大利按市价计算，等等。在比较各国黄金储备时应换算成统一标准，如都以某时点伦敦市场的金价为准。

国际储备资产多元化 又称“国际储备资产多样化”，“国际储备资产分散化”。指各国的外汇储备资产由单一的美元发展到由美元、德国马克、日元和瑞士法郎等多种货币构成的趋势。20世纪60年代以后，美国国际收支的巨额逆差使美元大量外流，形成美元泛滥的局面，国际金融市场上抛售美元，抢购黄金、联邦德国马克和日元等硬币的风潮频频出现。1973年后浮动汇率的发展和金价的波动造成了外汇储备的风险问题。各国中央银行为了分散储备风险并取得较高的收益，纷纷投资于收益高、汇率坚挺的货币。这样就形成了外汇储备资产的多元化。国际储备资产多元化的进程主要取决于美元储备地位的变化。美元疲软时，它在各国外汇储备中的比重就下降，多元化趋势就会加剧；美元坚挺时，它在各国外汇储备中的比重就上升，多元

化趋势就会减弱。

黄金市场 国际间专门经营黄金交易的中心。黄金市场的历史较长，世界上最早的黄金市场是伦敦黄金市场。战后，黄金交易迅速发展，相继形成了许多黄金市场。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40 多个国际性黄金市场，其中以伦敦、苏黎世、纽约、芝加哥、香港、巴黎、法兰克福、澳门、曼谷、新加坡等为著名的黄金市场，而以伦敦、苏黎世、纽约、芝加哥以及香港黄金市场具有世界性，并在世界黄金交易中起着主导性作用。其它黄金市场属于区域性的黄金市场，黄金交易主要集中在本地区的国家。黄金交易的主要方式为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其主要参加者，作为卖方出现的主要有：产金国的采金企业、拥有黄金出售的集团或私人、期望金价看跌做“空头”的投机者，以及各国中央银行等；作为买方出现的主要有：各国中央银行，为保值或投资的购买者、期望金价看涨待价而沽或做“多头”的投机者，以及以黄金作为工业用途的工商企业等。此外，一些国际性金融机构也参与黄金的买卖。各种交易通常通过经纪人成交。交易的方式又可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由于黄金交易遍布各大洲和 40 多个交易市场，各个黄金市场因时差因素，可以使世界黄金交易相互衔接或重迭，形成昼夜 24 小时连续性的全球性黄金交易。在黄金市场上交易最多的是金条、金砖和金币，金市中最流行的是南非的克鲁格兰特金币、英国的金英镑、法国拿破仑金币、美国金币、拉丁货币同盟法郎金币、德国帝国马克金市等。在不允许私人进行黄金交易的某些国家，还存在着非法的黄金市场，即黑市。印度是黄金走私最为严重的国家，走私进入印度的黄金大部分经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从迪拜经过阿拉伯海湾到印度，是世界上最为活跃的一条黄金走私路线。

货币市场 专营一年以下的资金借贷业务的市场，也称短期资金市场。经营范围包括：（1）银行同业拆放。指商业银行为弥补交易头寸的不足或准备金的不足而在相互之间进行的借贷活动，主要凭信用，无需缴纳担保品。一般为 1—7 天，也可长达半年。利率取决于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一般低于对国内大客户的优惠放贷款利率。在美国称为联邦资金利率，在欧洲货币市场称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2）银行短期借贷。指商业银行与企业，跨国公司以及中央银行等客户之间的资金存放活动，利率一般按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上一定幅度的利差。（3）短期有价证券交易。包括各种为期一年以内的可转让流通的信用工具，如国库券、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等的交易。（4）票据贴现。指银行或贴现公司对工商企业进行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银行对合格票据先扣取自兑现日到票据到期日的利息，付给现款。票据到期时，银行持票向最初发票的债务人或背书人再兑回现款。贴现利率一般高于银行贷款利率。持票人向贴现公司贴现以后，贴现公司或从事贴现业务的银行还可以向中央银行再贴现，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率来调节信用或控制资金市场。目前世界上较有代表性的货币市场是伦敦货币市场和纽约货币市场，欧洲货币市场既包括中、长期资金借贷和债券市场，又包括短期资金借贷市场。

资本市场 国际和国内经营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资金借贷业务的市场。也称“中、长期资金市场。”资金供应者为各种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等、资金需求者主要为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机构、工商企业、房地产经营商以及向耐用消费品零售商买进分期付款合同的销售金融公司等。资本市场的变动是反映一个国家货

币金融局势的重要标志。资本市场由银行信贷市场和**有价证券市场**两个部分组成。银行信贷市场上银行的中、长期信贷是借款方为了投资或其它用途向当地银行或外国银行筹措资金的交易活动。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一般不受地域和用途的限制。由于银行直接向借款人发放的中、长期贷款数额大、期限长，因此国际上一般采用**辛迪加贷款**方式。全世界参与中、长期信贷的商业银行约 500 家，但起主要作用的是少数大银行，全部贷款中由几家最大的银行牵头组织发放的占 50%。有价证券市场是各种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券和公司债券及股票等）的发行和买卖场所，通称**证券或股票交易所**。

伦敦同业拆借市场 又称“**伦敦同业拆放市场**。”指伦敦金融市场上银行与银行之间一年以下短期资金的借贷市场。伦敦同业拆借市场上拆放利率的报价有两个：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两个利率之差，为贷款银行的营业收入。通常所说的**伦敦银行间放贷款利率**（英文简称为 LIBOR 亦称**伦敦同业拆放利率**），是指贷款利率而言的。在该市场上，并非所有银行都能报出拆放利率。能报出拆放利率的银行，主要是英国的交换银行、海外银行、较大的商业银行和财团银行、以及较大的外国银行。它们都有自己的同业拆放利率报价。具体地说，该项利率指伦敦银行间欧洲美元存放款交易的利率，每天早上 11 点由五家主要银行协商议定。分为三个月期及六个月期两种。由于欧洲美元的重要性日趋增加，如今伦敦银行间拆放利率（LIBOR）不仅在伦敦市场使用，也成为国际银行间及国际长期资金市场资金借款的指标利率，一般借款须视信用度依据该利率酌予加码。

票据承兑贴现市场 票据承兑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的合称。票据承兑市场是指通过贴现行以及票据经纪人买卖已被承兑之汇票的货币市场。承兑是远期汇票付款人为了表示承诺汇票上的委托支付，负担支付票面金额的义务，而在汇票上所作的附属票据行为。承兑汇票即为已经汇票初发票人在汇票上签字承兑的汇票，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两种。票据贴现市场指买卖贴现票据的货币市场。一般所谓的票据贴现市场并非指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间买卖票据或银行直接适应顾客票据贴现要求的市场，而是指银行与票据经纪人成立的公共的票据贴现市场。如伦敦贴现市场为以五大银行为中心的市中银行，虽然也直接与顾客进行贴现，但银行所持有的票据，主要是从票据经纪人处买进的。票据经纪人或以自己的资金，或从银行取的资金，对进出口厂商或工商业者进行票据贴现，再将所贴现的票据，对中央银行再贴现。票据经纪人有时介绍买卖票据，以形成活动的贴现市场。纽约的贴现市场可分为两个部分：一为买卖银行承兑票据的市场，另一为国内商业票据买卖的市场。

欧洲货币市场 经营欧洲货币借贷业务的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一种新类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开始逐渐形成。有广狭两义。广义指伦敦或其他国际金融中心用境外美元和其他欧洲货币进行存贷交易的国际资金市场。由于境外货币交易先出现于欧洲地区，而且迄今为止大部分境外货币交易仍在欧洲进行，故世界各金融中心的境外货币市场统称为“**欧洲货币市场**”。狭义仅指伦敦、卢森堡、德国法兰克福、巴黎等欧洲金融中心的境外货币市场。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在新加坡、香港等地形成的境外货币市场则称为“**亚洲美元市场**”。欧洲货币交易以欧洲美元为主，其次是欧洲德国马克、欧洲瑞士法郎、欧洲英镑、欧洲荷兰盾等。近年来，欧洲美元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市场的主要中心在伦敦， 1981 年 12 月 3 日，美国允许开设国际

银行业务设施以后，纽约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有了较大提高。资金来源于国际性的商业银行、国际银团、跨国公司和私营工商企业、石油生产国的油款收入等。资金的使用者主要是跨国公司、各国政府机构、商业银行，主要用于融通贸易、建设大中型工程项目及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等。

欧洲美元市场 经营欧洲美元借贷业务的市場。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开始，不断发展。六十年代以后，随着其他境外货币交易的出现，该市场延伸和扩大成为欧洲货币市场，其交易中心遍及欧洲、亚洲和美洲的一些地区。但市场最重要的中心仍在伦敦。1982年6月底，资金净额达9,050亿美元。其主要特点是：交易量大，资金来源充裕，借贷手续简便，周转期短（一般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在国际信贷活动中起重要作用，但又是冲击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触发美元危机，加剧通货膨胀和国际金融动荡的重要因素。美国货币当局于1981年底建立了国际银行业务设施，旨在将存在欧洲等地的欧洲美元吸引到纽约，并就近对其实行管制。这一措施使纽约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重要性迅速上升，对八十年代以来欧洲货币市场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广义也指欧洲货币市场。

国际资本市场 进行一年以上的国际性中长期资金交易的市場。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资金供应者主要是国内外的保险公司，投资信托公司、储蓄银行和各种基金会等机构。长期资金的需要者则为国内外需要进行扩建、改建的企业，政府机构，以及房地产经营者等。主要的资金融通方式是银行中长期贷款和国际债券发行等。伦敦和纽约占国际资本市场的主要地位。这种市场的存在一方面便利国际间长期资金的借贷，加速各国间资金的运用和周转，从而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加剧证券投机活动，引起金价、汇价和利率等的大幅度升降，造成金融市场的动荡，加深国际信用危机并影响各国经济发展。

离岸金融市场 又称“境外金融市场”。银行经营离岸业务的国际金融市场。就银行业务的主、客体而言，银行业务分为四种类型：（1）本国贷款者、投资者与本国筹资者之间的业务；（2）本国贷款者、投资者与外国筹资者之间的业务；（3）外国贷款者、投资者与本国筹资者之间的业务；（4）外国贷款者、投资者与外国筹资者之间的业务。第一类业务属国内业务。后三类属国际业务，其中第二、三类为本岸银行业务，第四类即非居民之间的业务为离岸银行业务。离岸金融市场是专指非居民之间的业务市场。确定离岸金融市场的主要依据是，看该国在立法上对在岸业务是否有限制，对离岸业务是否有特殊的优惠待遇。它可分为两类：一是“纯离岸市场”，即禁止非居民经营在岸业务和国内业务。巴哈马、开曼群岛、巴林等均属这一类型；二是“混合型离岸市场”，即允许非居民经营在岸业务和国内业务，但须缴存款准备金和利息预交税、所得税等项税款，而且金融当局严格控制“全面业务执照”的发放数量，所以这类市场上的在岸业务规模远远小于离岸业务规模。香港、新加坡等属这一类型。开设离岸金融市场除免缴存款准备金、减免税收和放松外汇管制之外，还要具备以下必要条件：（1）政治和经济局势稳定；（2）金融基础设施发达，包括良好的国际通讯设备和有经验的银行专业人员；（3）本国外贸和外汇市场较为发达；（4）良好的地理位置，一方面具有有利的时区位置，另一方面要临近跨国公司国外分公司的主要集中地区。离岸金融市场的开设决定于所在国家的政策，但其发展规模并不取决于东道国的主观愿望，最终要看其是否所适应跨国银行的全球战略。目前世

界上的离岸金融市场有三个中心：加勒比离岸中心，包括巴哈马、开曼群岛、巴拿马；远东离岸中心，包括新加坡和香港；中东离岸中心，包括巴林和贝鲁特。它们占离岸金融市场总资产的 90% 以上，并且在跨国银行的全球战略中占有主要地位。加勒比离岸中心是欧洲货币来往于美国、伦敦和拉丁美洲的“中转站”；远东离岸中心是亚洲美元的主要活动市场；中东离岸中心是石油美元的主要通道。

伦敦金融市场 英国最大的金融市场，世界最主要的国际金融市场之一。十九世纪开始，由于产业革命的成就和殖民地的不断扩大，英国工商和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英镑成为当时最主要的支付手段，伦敦乃逐渐取代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地位，发展成为世界最重要的金融中心、国际结算中心和信贷中心。经过两次世界大战，英国的地位有所削弱，但由于伦敦的金融市场有悠久的历史与广泛的联系，而且机构完整，经营方式多样，设备先进，通讯发达，工作效率较高，故至今仍是与纽约并列的最重要国际金融市场。在 1958 年英镑恢复部分自由兑换、西欧国家放松外汇管制、美国限制资金输出的情况下，伦敦在英镑资金以外，又形成了欧洲美元与其他欧洲货币的借贷市场。1979 年 10 月英国全面取消外汇管制，为居民和非居民的资金流动提供了方便。伦敦金融市场按货币种类可分为英镑资金市场和欧洲货币市场。英镑市场主要侧重于短期资金的借贷以及证券、外汇和黄金的买卖。欧洲货币市场则涉及欧洲美元等外币的同业拆放、工商贷款和欧洲债券等方面。

纽约金融市场 美国最大的金融市场，是世界主要的国际金融市场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渐形成。主要包括：（1）外汇市场。从事西方货币的买卖业务。因为美国的进出口贸易都是以美元计价，市场的外汇交易额不大。但因为世界各地的美元买卖主要在纽约的商业银行帐户上收付清算和划帐，所以纽约成为全世界美元交易的清算中心。（2）短期资金市场。日交易量居资本主义世界首位，美国国内外的短期资金通过银行存款方式进入和流出该市场，其交易无固定场所，由供求双方直接或间接联系。交易对象主要为联邦资金、政府债券、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商业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3）长期资金市场。经营房地产抵押放款、耐用消费品分期付款、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外国债券的发行等。（4）证券市场。在资本主义世界居首位。在纽约市有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所这两大证券交易所，前者的交易量是全美国最大的，上市交易的证券达三千多种。

东京金融市场 日本最大的金融市场，世界重要国际金融市场之一。主要包括三类市场：（1）资金市场。又可分为拆放市场和贴现市场。前者主要为各金融机构融通短期资金，始于 1945 年，其交易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三，六十年代后进一步发展。主要由一些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参加，是地方银行、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剩余资金流向城市银行的渠道之一。银行信贷主要是以一个月以上的拆放为主，1972 年后，放款期限延长。后者是 1971 年后替代“过月拆放”的短期票据贴现市场。仅限于商业银行和经纪人参加，是融通较长期资金的场所。（2）外汇市场。主要由东京银行及本国其他一些外汇指定银行、经纪人参加。七十年代又有较大发展。但由于地区性强、交易货币单一、季节性影响大、限制严格等原因，难以成为象伦敦、纽约那样的国际性市场。（3）证券市场。主要由野村、日兴、大和、山一等四大证券公司经营，分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其中债券市场比较活跃。最大的私人借款集团是日本的长期信用银行，债券持有人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七十年代

后期市场迅速扩大，进一步向国际化和多元化发展。

巴黎金融市场 法国最大的金融市场，世界重要的国际金融市场之一。由以下的四类市场组成：（1）短期资金市场。参加者有：法兰西银行、各注册银行、官方和半官方机构（如国家信贷银行、法国地产信贷银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等。该市场的中间人是银行经纪人和再贴现银行。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以来，随着银行同业短期借贷业务不断增加而发展。最普遍的借款形式为证券抵押贷款。（2）长期资金市场。包括银行中长期贷款和证券市场。前者包括官方和半官方专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及租赁公司中长期租赁信贷；后者包括政府发行债券、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证券以及证券交易所。（3）外汇市场。由银行与交易所经纪人为媒介进行交易，也通过电讯与外国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另外，巴黎交易所也是巴黎外汇市场的组成部分。（4）黄金市场。限于国内交易，在巴黎交易所内进行。

卢森堡金融市场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在卢森堡新发展起来的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的原因是：（1）卢森堡地处一些工业发达的西欧国家之间。（2）政治经济比较稳定，又有良好的银行业务基础。（3）对金融和外汇管制较宽。

（4）欧洲共同市场的欧洲投资银行设在此地。卢森堡的银行 1970 年有 37 家，1981 年增至 112 家；同期银行资产总额从 59 亿美元增至 979 亿美元，其中外币资产所占比重从 68.6% 增至 86%。卢森堡市场以经营中期信贷和欧洲债券为主，主要业务有：（1）存放款及信托业务。外币存款的利息收入免税。（2）外汇买卖。主要经营联邦德国马克、美元、瑞士法郎、英镑等，以联邦德国马克的交易最为活跃。（3）证券交易。欧洲债券半数以上是在卢森堡挂牌的。（4）黄金交易。只有几家瑞士和联邦德国大银行经营黄金买卖。

苏黎世全金融市场 瑞士最大的金融市场，世界重要国际金融市场之一。十九世纪初期已有相当规模。瑞士政治经济稳定，资本可自由移动，资金存放安全可靠，瑞士法郎稳定坚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主要业务包括：（1）长、短期资金市场。主要由商业银行经营各种形式的商业贷款、金融贷款和外币贷款，以及在资本市场上发行本国和外国（包括国际机构）债券。（2）证券市场。由银行间进行国内外的证券交易活动，不通过推销商、代理商或经纪人。大商业银行均与外国经纪人和银行保持广泛联系。（3）外汇市场。专门从事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交易极为活跃。七十年代中期，西方金融市场动荡不定，为使瑞士法郎免受冲击，瑞士国家银行采取了一些管汇措施。（4）黄金市场。由银行经营黄金交易，供应世界各地，交易额已超过伦敦黄金市场而跃居世界首位。

金融资产 企业或单位特有的，由银行存款，票据、债券等有偿证券构成的资产。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每个企业的资产可分为实质资产和金融资产。实质资产是指具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又称“有形资产”；金融资产仅是一种债权，不具有物质形态。金融资产产生于资金融通，每一笔金融资产又都是别人的负债。一个企业所掌握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于资产方，而另一个欠债单位则在资产负债表上构成其负债项目。从社会整体来看，金融资产将被金融负债所抵销，故计算全社会财富时，只能是实质资产的合计，不应包括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 又称“信用工具”。是由资金短缺部门，即发行者向资金剩余部门，即投资者，在借入资金时所出具的票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一般列明交易的金额和偿还债务的具体条件。这种直接由发行者向投资者出

具的金融工具，又叫直接融资工具；而由银行向存款者或借款者出具的金融工具叫做间接融资工具，二者又分别是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和银行信贷市场上的金融工具。证券市场上传统的金融工具有两大类：一是股票，二是债券。债券还分为公司债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市场上传统的金融工具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及各种期限的贷款等。这些传统的金融工具或者由于本身的缺点，或者由于货币当局对这些金融工具的价格等施加的各种限制，或者由于经济与金融环境的变化使它们逐步失去吸引力，均不可能完全满足需要，从而促进了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工具创新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全新的金融工具，二是在传统的金融工具上改造而成的。但无论哪一类金融工具创新，都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要应运而生的。金融工具创新如浮动利率可转让存单、另息债券等。

国际债券 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的统称。一国借款人以外国货币为面值向外国投资者发行的承担到期偿付本息义务的债务凭证。国际债券的借款人和投资者总是分属不同国家。债券的面值是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计价，期限一般较长，最长可达 30 年。其发行方法一般是由债券发行单位与欧洲货币市场的银行集团进行联系，洽商条件，达成协议后由一家或数家银行为首，十几家或数十家银行出面代为发行。债券上市后，这些银行首先购进大部分，然后再转至二级市场或调到它们的国内市场出售。一些银行、企业、保险公司、福利基金组织及团体或个人等，为了投资牟利，或为了周转、保值，是国际债券的主要购买者。国际债券的利率水平与中、长期贷款的利率差不多，一般低于国内债券的利率，官方发行的债券利率又低于私营企业发行债券的利率。债券的利率水平视不同时期，不同货币单位，不同发行单位而有所差异。参见“外国债券”

外国债券 一国借款人在另一国家的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债券市场所在国货币为面值的承担到期偿付本息义务的书面凭证。国际债券的一种。外国债券的发行和担保，都是由市场所在地国家的承保辛迪加承购分销。债券的发行者即借款人，是外国公司、国有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认购者是债券市场所在国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债券期限通常为 15—20 年，最长可达 30 年。例如加拿大在美国发行以美元为面值的债券，菲律宾某公司在德国发行以德国马克为面值的债券，中国银行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的日元债券等都属于外国债券。目前外债市场主要有美国、瑞士、德国和日本四大市场。参见“国际债券”、“欧洲债券”。

欧洲债券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金融机构组成的一个银团负责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金融市场发行的以非市场所在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国际债券的一种，国际债券的发行通常是通过承保银行的国际辛迪加，同时也在许多欧洲债券交易中心安排出售。例如法国公司发行的以美元为面额的债券，不在美国而在其他国家发行，而且发行的组织工作不是由美国国内的银行，而是由英国商业银行、法国商业银行、荷兰商业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美国商业银行海外分行等组成的国际银团进行。债券的发行者即借款人，主要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商企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等；认购者是企业界的投资者，期限通常为 15 年，最长可达 30 年。欧洲债券的借款人可以根据其用途自由地选择任何一种欧洲货币种类和发行市场，如果面值货币是美元，则称欧洲美元债券，此外还有欧洲马克债券、欧洲瑞士法郎债券、欧洲荷兰盾债券等。其中，欧洲美元债券始终占主导地位，

其次是欧洲马克债券，欧洲荷兰盾债券，近年来欧洲日元债券所占比重也有所上升。欧洲债券的种类很多。按发行期限可分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按利率不同可分为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按清偿要求可分为到期清偿本息的普通债券和可换股债券；按销售方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开发行人并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或转让的债券；另一种是不公开发行人或限制发行的债券。欧洲债券的发行方法通常不用“出盘”的形式，即不经过申请批准的非正式发行形式，以避免国家对发行的限制，而且欧洲债券不预先扣除税款，在卢森堡和其它一些金融市场，对于非居民所得的利息免税。欧洲债券有活跃的二级市场，债券可以自由转让和买卖。固定利率的欧洲债券的价格随着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其计算公式为：固定利率欧洲债券价格=欧洲债券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率。参见“非居民帐户”、“国际债券”、“外国债券”。

国际可转让美元存单 又称“国际可转让美元定期存款证”。指银行发行对待有人偿付具有可转让性质的美元定期存款凭证。凭证上载有金额及利率，还有偿还日期与方法。如果还款日期超过一年，则可在期中支付利息。以纽约货币市场为例，通常以一百万美元为存单的单位，以面值发行，有30天到5年或7年等不同的满期日，通常为一到三个月，一律于满期日付款。

浮动利率存单 英文简称为FRCD，指1987年4月，由日本银行在伦敦首先发行的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定期存单，现已成为世界各大银行在欧洲美元市场筹集中长期放款资金的重要工具，也是公司、银行短期多余资金的投资工具。通常利率是照伦敦银行间欧洲美元放款利率，每三到六个月调整一次。该种工具的特色为：（1）二级市场活跃；（2）利率可照新加坡银行间放款利率、伦敦银行间放款利率、纽约银行间放款利率调整；（3）投资者对象广泛。

出口押汇 银行对出口商在货物装运后融通资金的业务。即在采用信用证或出口托收的支付方式时，出口商于货物发运后，开具以国外进口商或信用证所指定的付款（承包）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随附全部货运单据，向本国银行申请贴现或承购，由本国银行向出口商垫付货款。然后，本国的垫款银行将货运单据寄给其国外代理银行，委托代理银行向国外进口商索取货款；最后由代理银行通过转帐或汇款的办法，将货款交付本国银行。所谓“押汇”，是以货运单据作为抵押的意思。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通常都要申请押汇的出口商填具“质押书”，即银行的垫款是以货运单据所代表的货物为质押的，对银行来说，它属于抵押放款性质。事实上，滞留于运送途中商品上的资本已从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

进口押汇 银行对进口商融通资金的业务。即当进口方银行开出即期付款的信用证之后收到此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在进口商尚未交付货款前，先予垫款支付出口方，以便进口方取得单据，提取货物。在不用信用证而采用通过银行代收货款的方式时，进口商也可向代收银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按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习惯，在进口押汇业务中，进口商要向垫款银行填交信托收据，承诺所负的责任，才能提取货运单据。这种抵押放款的作用也在于促使商品资本提前转化为货币资本，从而加速资本周转。

辛迪加贷款 又称“银团贷款”。数额巨大的欧洲信贷。欧洲信贷是欧洲货币市场的中长期信贷，期限在1年以上，以5—7年居多。80年代以来，每笔辛迪加放款平均达1亿美元之巨。放款方式是由一家或几家牵头银

行联合几家、几十家乃至几百家银行共同出资贷款。其贷款程序如下：

借款人首先要向几个银行集团申请贷款，并就贷款条件进行初步谈判。由于多家银行竞争，借款人可从中选择能提供较优惠条件的银行担任牵头银行和经理银行。与此同时，跨国银行对借款人的资信和贷款条件作出详尽评估，愿意承诺部分贷款并组织放款银团。牵头银行是经理银行中的一家，起组织和领导作用。巨额贷款一般需数家经理银行。初步谈判成功后，借款人便向牵头银行和经理银行发出委托证书，授权组织贷款。在欧洲货币市场上每出现一笔借款需求，跨国银行便为争当牵头银行和经理银行而展开激烈竞争，因为可获得较大贷款份额和较多管理费用。争夺失败者往往接受牵头银行的邀请，参加辛迪加贷款。由于贷款额大，牵头银行还邀请共同经理银行承担部分贷款。至此，各家银行承担起自己的贷款份额，并将缺额部分向市场销售，即邀请参加银行承诺贷款。在贷款吸引力大和市场资金充斥时，牵头银行和经理银行一般承诺较大份额贷款，次多的是共同经理银行。当市场资金紧缺时，以上银行往往承担较小份额，而把其余部分销售给众多参加银行，其中包括不少中小银行。每家参加银行承诺的贷款额一般不少于 100 万美元。

辛迪加贷款还必须有保证人参加，保证人一般为政府或有信誉的银行，如果借款人违约，保证人必须代为还本付息。牵头银行向可能参加的银行发出“销售贷款电传”和“情报备忘录”并代表借款人回答一切有关借款问题。“销售贷款电传”简要说明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经济地位、借款额、货币品种、期限、利率、借款用途、还款时间表、提款时间表、管理费和承诺费等有关贷款事宜。“情报备忘录”内容同上，不过更为详尽。被邀银行除考虑牵头银行的评估外，还要作出自己的评估，如果决定参加，便成为参加银行。在贷款总额完全得到承诺后，牵头银行与借款人协商起草贷款协定以便提供给各贷款银行。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借款人、保证人、贷款银行（包括参加银行）、代理银行就在协定上签字，于是辛迪加贷款宣告生效。之后，牵头银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还要在重要报刊登载墓碑广告，记录贷款事件，借款人能在欧洲货币市场获得银团贷款是自己信用级别较高的标志。墓碑广告使借贷双方提高声望，同时也提醒借贷双方，世人皆知，不得违约。贷款协定从签订后，一直到还清款项期间，代理银行代表贷款银行与借款人进行接触，并管理和执行贷款。

石油输出国组织特别基金 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设立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的金融机构。1976 年 1 月成立。1978 年为石油输出国组织的附属机构。1980 年成为独立机构。宗旨是向非产油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的财政援助，用于弥补其国际收支逆差及资助经济发展项目和计划等。石油输出国组织的 13 个国家都是成员国，其中以沙特阿拉伯出资最多。组织机构主要有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国家处。管理委员会为管理机构，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此外，每一成员国设一常驻的执行国家处，分管本国在基金中用以向受援国发放贷款的专门帐户。1980 年基金总额为 40 亿美元。到 1980 年 5 月，已向 75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总部在维也纳。

石油贷款 又译“石油资金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74 年 6 月至 1976 年 5 月间设立的专为解决会员国因 1973 年石油涨价引起的国际收支困难的临时性贷款。资金来源于基金组织向产油国和工业发达国家的借款，专款专用。在设立后的两年中共从十六国借入 69 亿特别提款权。贷款期限为 3

—7年,分十六次按季度偿还。贷款利率,1974年为6.875%—7.125%, 1975年为7.625%—7.875%。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借入此项贷款的利息负担,1975年又由24个产油国和发达国家捐款1.6亿特别提款权,建立利息补贴帐户至1976年5月资金全部贷出,不再发放新的贷款。

第三窗口贷款 世界银行主要用于援助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一种贷款,于1975年12月设立。世界银行原有两种贷款,一种是该行直接发放的一般贷款,条件较苛刻,利率较高;另一种是由该行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发放的优惠贷款,条件较宽,免收利息(只收一定的手续费)。而第三窗口贷款条件介于这两种贷款之间。为发放此项贷款,设立了一项由工业国和产油国自愿捐款的“利息补贴基金”,由该基金付给世界银行4%的利息。基金所付利息与世界银行一般贷款利息的差额,由借款国家负担。贷款期限可达25年。这种贷款从1976年到1977年开办两年,1976年贷款金额4.77亿美元,1977年2.22亿美元,主要用于援助低收入国家。

补充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77年为补充普通贷款的不足而设立的贷款。系基金组织第五任总裁约·韦特文建议设立,又名“韦特文贷款”。会员国面临严重国际收支问题,需要比普通贷款所能提供的数额更大和期限更长的资金时,方可提出申请。申请国须提供整个贷款期内有关政策目标的计划,每十二个月的政策变化及措施详细内容。资金由六个石油输出国和七个发达国家及危地马拉和瑞士承担。总额78亿特别提款权。贷款期限三年半至七年,备用安排期限一至三年。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偿清。贷款利率头三年半相当于基金组织借入资金时的利率7%,再加0.2%,以后各年则再加0.325%。基金组织借入资金时的利率是五年期的美国政府债券的六个月平均利率。1980年12月,为帮助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减轻利用此项贷款的负担,基金组织又设立补充贷款的补贴帐户。

黄金份额贷款 又译“黄金部分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向基金组织申请的、不超过自己认缴份额25%的贷款。因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会员认缴份额的25%须用黄金支付,此项贷款额度一般等于会员国的黄金认缴额,故称。会员国在因国际收支方面的需要,可无条件地主动提用该项资金,不必经过批准。会员国向基金组织提款时用本国货币购买这部分份额。在提款后三至五年内,再向基金组织购回其本国货币。1978年4月1日生效的“牙买加协议”,取消了会员国份额的25%须以黄金缴付的规定,而可用特别提款权或外汇代替,故此种贷款现称“储备份额贷款”。

储备部分贷款 参见“黄金份额贷款”。

信贷部分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帮助解决会员国国际收支逆差而提供的一种贷款。共分四档,每档相当于会员国缴纳份额的25%。会员国申请贷款时,需由基金组织审查资金的利用是否符合基金组织的协定条款和基金组织的政策。申请第一档贷款条件较宽,会员国只需提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的计划,即可获批准。申请高档贷款(即第二档到第四档),条件比较严格,会员国除需说明国际收支困难的原因和持续的时间外,还需在制订的稳定经济计划中列出某些主要政策目标。经常采用备用信贷安排的方式,分阶段发放。在备用信贷安排的期间内,会员国与基金组织同时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会员国不能完成计划指标,基金组织将审查研究是否需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实现计划规定的目标。贷款期限为三到五年。利率随贷款期限的延长而递增。

特别信托基金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76 年设立的,以优惠条件向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信托基金的来源是基金组织自 1976 年 6 月至 1980 年 5 月,按市价分四年将其六分之一的存金(2.500 万盎司)出售所获的利润的一部分(共 33.5 亿美元),以及会员国的志愿捐款。1973 年人均国民收入不超过 300 特别提款权的国家才有条件借此项贷款。基金组织根据申请贷款国的国际收支、货币储备及经济发展情况加以审核,在议定其确有资金需要并有调整和改善国际收支的十二个月计划后,才给予贷款。贷款从提用后五年半起到第十年,每半年 1 次、分 10 次还清,年利率仅为 0.5%。所有贷款以美元支付,以特别提款权计值。1981 年 3 月支付完毕,基金组织总共向发展中国家发放此项贷款 33 亿美元。

出口波动补偿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63 年 2 月设立的为解决会员国(主要是初级产品出口国)由于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出口收入减少而发生国际收支困难的专用贷款。贷款额度最初规定为相当于会员国所缴份额的 25%,后增加到不超过份额的 100%。借款条件是:出口收入的减少必须是暂时性的,且为该国所无法控制的。借款国有义务与基金组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其国际收支困难,当借款超过份额的 50%时,借款国首先得使基金组织对其合作措施感到满意。贷款期限为三至五年。但借款国在出口收入恢复时应及早归还。1981 年 5 月,基金组织又决定对因谷物进口成本过高而发生的国际收支困难的会员国也提供这类贷款。贷款额度一并计算,不得超过份额的 125%。

缓冲库存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初级产品出口国的一种专用贷款。用于这些国家为稳定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而建立国际缓冲库存的资金需要。1969 年 6 月设立。所谓国际缓冲库存,是指一些初级产品生产国按照“国际商品协定”,建立一定数量的商品库存,当国际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向市场抛售或购进该项商品以稳定价格,从而保证它们的出口收入。贷款额度最高可达借款国份额的 50%。但与出口波动补偿贷款两者合计,总额不得超过借款国份额的 75%。贷款期限为三至五年。参见“出口波动补偿贷款”。

中期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74 年 9 月设立的一项专用贷款。用于解决会员国较长期的国际收支逆差,贷款额比普通贷款大。申请国需向基金组织提出调节国际收支的计划,其内容相当广泛,如在贷款期内准备达到的数量指标和准备采用的政策,以及在头十二个月的实施细则,并须在以后的每十二个月内,提供详细的进展情况及为实现计划目标将采取的政策措施。贷款根据贷款国执行政策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分期发放,备用安排期可达三年。在贷款使用过程中,基金组织还要进行一定的监督。如借款国不能达到其计划中确定的一定政策指标时,基金组织有权停止贷款。贷款额度最高可达借款国份额的 140%。1981 年 5 月以来,中期贷款在提取贷款四年半后开始偿还,每半年一次,分 12 次进行,每次金额相等,十年后全部偿清。

偿债率 债务国一年还本付息总额占出口总值的比率。还本付息总额包括政府借款、银行借款及企业借款的还本付息额。出口总值包括商品出口总值和劳务出口总值。其公式为:

$$M = \frac{A}{B} \times 100\%$$

注:M=补偿债率;A=一定时期还本付息总额;B=同期贸易与劳务外汇收入总额

假定一个国家每年还本付息总额为 25 亿美元，其商品与劳务出口收入为 125 亿美元，则该国家的偿债率为 $25/125 \times 100\% = 20\%$ 。这是国际金融市场上用来衡量一国偿还外债能力的指标之一。

偿债率衡量一国偿债能力的根据是：外债归根结底要用出口所得外汇来偿付，如果每年还本付息额占出口额的比重不大，则说明该国偿债能力较强，反之则会发生偿债困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75 年对发生偿债困难的 12 个国家的偿债率进行计算，发现其中 8 个国家在偿债发生困难的前一年，偿债率都超过 15%。世界银行提出的偿债困难预警线是 20%。

衡量一国偿还外债的能力除了看偿债率之外，还要看年进口总值对外汇储备的比率和还本付息金额对当年支用外债的比率。因为偿债考虑了出口总值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而没有考虑进口总值对出口创汇的抵消作用。如果进口额大于出口额，则偿债率失去意义。还本付息金额对当年支用外债的比率，说明一个国家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借入新债来还旧债。如果这个比率很高，则说明该国可能发生偿债危机。

在外债管理中，不能盲目相信只要不超过偿债率预警线，就不会发生偿债困难。而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对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预测和已借外债的还本付息条件，作出一段时期的债务偿还安排，避免出现偿债高峰，特别要防止陷入非借新债就无力偿付到期旧债的困境。相反，有些国家由于人均收入较高，经济处于发展时期，或有贵金属黄金开采出口，虽然偿债率较高，但从长期看有潜在的较强的偿债能力，仍能获得优惠贷款。

债务率 用以衡量一国对外债务状况的一组指标。它是债务国和债权国用来评估分析债务政策和信贷信誉的分析工具。一般有以下几个指标：1. 外债余额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这一指标是衡量债务国的中期偿债能力。国民生产总值越大，偿债力越强：如果外债余额占该国生产总值的比重过大，则偿债力降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多特，在 1969 年统计 69 个偿债没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余额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为 16%。2. 债务余额对出口总值的比率：这一指标是衡量债务国的近期偿债能力。一国的出口值直接影响该国的近期偿债能力。多特认为这一比率不宜大于 100%。3. 应还本付息总额对出口总值的比率。这一指标是从动态来观察债务国的偿债能力。如果每年偿付的金额占出口总值的比重不大，则债务国的偿债能力不至于有问题，反之则可能发生偿债困难。多特认为这一比率的预警线是 15%。世界银行提出的预警线也不可能完全一样。4. 年还本付息总额对当年支用外债的比率，用来衡量债务国对外债的偿付在多大程度上依靠借入外债来支付。如果一个国家当年应偿付的外债大部分要依靠新借入的外债来支付，则这个国家可能发生偿债困难。5. 当年支用外债对进口总值的比率。这一指标用来衡量债务国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外债进口所需物资。如果这个比率过大，说明该债务国的国民经济和偿债能力具有脆弱性。6. 年还本金额对外债余额的比率。这一指标是衡量债务国对外债的偿还期限的长短。同样规模的外债，偿还期长的每年应摊还的本金比期限短的要少，债务国易于承受，对该国国际收支的压力较小，不易发生偿债困难；反之，平均还债期限短的国家则易于遭遇偿债困难。

国际清偿能力 又称“国际流动性”。一国政府用来支持本国货币汇率、平衡国际收支、偿付到期对外债务的能力。反映一国国际清偿能力强弱的主要标志，首先是该国的国际储备，亦即可归政府所支配的国际流动资产。一

般地说，一国的国际储备较多，国际清偿能力就强。其次是本国商业银行或外国银行的短期外汇资产，以及私人拥有的短期外汇资产。这些短期外汇资产在非常时期，政府可根据需要用以支持本国汇率、平衡国际收支或偿付对外到期债务。第三是国际借贷能力。政府亦可根据需要储入外汇资金，以支持本国汇率、平衡国际收支或清偿对外到期债务。

国际流动性 即“国际清偿能力”。

